

##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1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開會。(敲槌)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先進行業務報告，業務報告完畢後先由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再依登記順序由其他委員會的議員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業務報告，請李主委開始業務報告並介紹列席委員。

接下來，我們先請工務委員會的議員質詢，首先請我們的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兩個問題和都委會做一個探討，首先，都市計畫制定一定要符合市民朋友的需要還有當地的發展，有些公共設施在選址的時候應該都要特別注意，等一下請主委再做一個判斷，這兩個案子都是以前發生過的問題，市政府在規劃主要特定設施時應該要特別注意，才能符合我們都市的發展與進步。

首先，這個淨水廠，大家想一想，它剛好位在捷運站旁邊，符合 500 公尺範圍內，這四大區塊照理說應該是屬於編定一些比較高容積的商辦行為，甚至類似影城的商業行為，結果它把這麼好的一個地段拿來做為淨水廠，這個地段剛好是在楠梓段 4 小段 6 號的地號上面，左邊剛好是都會公園，右邊是很密集的住宅區，而且又在捷運站旁邊，針對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請主委回答。它剛好是在一個非常好的地段，都市計畫審議在選址的時候到底在想什麼？你看你把這個地方做一個淨水廠，間接可能就會影響到整個北高雄的都市發展，捷運站都賺不了錢了，結果你把周遭環境比較重要的地段用來做一些沒有必要的設施，民眾要來搭捷運的時候還要開車來到這個地方，增加停車場的負擔。

副市長，你從北部下來，應該比較了解北部的狀況，照理說，這個地方要發展，絕對是要一個比較高容積的住宅行為或者商辦行為，你看這麼大的一個廣場做為這樣一個綠地，這對都市發展有幫助嗎？請主委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於公共設施的選擇當然是要符合地方的需求，就剛才有關淨水廠的部分，之前怎麼樣去選定廠址我沒有參與，但是從這個圖片看起來，旁邊剛好是公園，因為是公家的土地，也許取得比較方便，但是旁邊就是捷運站，當然，如果這一塊地能夠再進一步做比較好的利用，也許它的價值是可以提高的，這個就要看我們都市計畫裡面怎麼做一個最好的選擇。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往後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很小心。

**方議員信淵：**

絕對要小心。你想想，這麼好的一個地方，你把它用來做一個淨水廠，假如公共設施要另外找地，這麼大的一個都會公園你要隨便找興建淨水廠的地方也是非常簡單，尤其沿岸可以興建的地方也是非常多啊！不一定要把它拉到捷運站旁邊啊！你看這一條水溝從這邊下來，這一條溝圳從這邊下來，這個地方早期是墳墓區，把它用來做淨水廠也可以，甚至公園裡面這麼大一個地方都可以啊！為什麼偏偏要把它移到捷運站旁邊？非常奇怪！公務人員就是好辦事就好了嗎？要做什麼事我就是把它填下去就好了。針對這個部分，我拜託主委儘快，這個地方還有3塊，這3塊不要把它浪費掉了，要儘快來招商，或者是做一些高容積的獎勵辦法，獎勵民間來投資也好。這3塊面積很大，剛好在捷運都會公園站這個地方，所以要儘快來處理這3塊，我也請副市長有空來這邊看一下，我相信帶動我們北高雄整體的發展非常重要，謝謝。

接下來，拜託副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儘快解決北高雄的發展。這一個地方是高雄大學計畫範圍，它發展得非常好，這一個地方是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這兩塊，以前一個是屬於原高雄市，一個是屬於原高雄縣，這兩塊區域等於都不相通，後來問題發生了，以前本席一直積極在爭取如何讓這兩塊串聯起來並共同發展，這非常重要，因為這兩個地方中間剛好被甲圍阻隔了，等於路都不通，你要從高雄大學過來新市鎮這邊的話要走鄉間小路，要走都市計畫外地區，我們如何讓這兩個地方串聯起來，讓我們整體的北高雄做一個非常好的發展，這非常重要。尤其大家想一想，高雄新市鎮成立這麼久了，都市計畫完成這麼久了，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發展？但是原高雄大學這邊發展得就非常快，拜託副市長有空的時候也過來走一走，看看這個地方，儘快把甲圍這個地方都市發展起來，把高雄大學計畫和高雄新市鎮儘快串聯起來，就會增加這兩個地方的互動性，有互動性的話，人口很快就會移到這個地方來，就會加速北高雄整體發展。針對這個部分，請副市長能不能簡單回應一下，未來有沒有機會共同來探討這個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大概會找一個時間去看一下，在六都，除了台北市以外，台中市和台中縣也是縣市合併，包括以前我待過的新北市，雖然沒有合併，但是裡面的都市計畫也分了將近有四十幾個都市計畫，因為原來都是鄉鎮，改制之後還是要去做整合。所以我們高雄市這兩個部分，我大概會會同相關局處到現場去看一下，如果能夠促成這兩邊，在都市計畫共同來做發展，雖然中間看起來好像還有一個非都，但是我們會來做一個整合的處理，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就是因為這個非都地區把這兩個地方阻隔掉了，過去就是因為這個非都地區才造成橋頭新市鎮整個地方沒有辦法發展，尤其這個區域是我們北高雄主要的一個發展地區，主要發展地區人口在移動都要靠交通的便利性，交通便利性非常重要，如何把這兩塊串聯起來，不管多大，因為這裡有後勁溪，後勁溪剛好把這兩個地方阻隔掉了，相對這兩個地方發展的關聯性就沒有了，沒有的話就好像一個地方單獨在發展，另一個地方也單獨在發展，整體的都市發展就變得很慢。如果整體趕快把它串聯起來，你要用多少力量來做這種串聯行為都可以，只要把這兩個地方串聯起來，甚至你要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時間。

**方議員信淵：**

甚至你要把這個地方歸類為工業區也可以，不一定要住宅區，現在高雄新市鎮在檢討要做科學園區嘛！甲圍這個地方你甚至也可以把它做為工業園區的一個部分，儘快把它串聯起來，而且這裡的腹地都很簡單，不會很困難，比較嚴重的可能是營區的部分，那個營區現在也沒有在使用了，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不一定要做為住宅區，我們可以做工業區，都可以，這樣子才能加速我們北高雄整體的發展。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拜託副市長，剛才舉例的那兩個地方，剛好都在附近而已，找一個時間我們過去看一下，也許對我們北高雄確實非常重要。這兩個議題過去我也一直在提，但是都沒有辦法得到很大的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感謝信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我質詢，請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來擔任主席。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時間 1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我因為當了兩、三天的主席，所以沒時間做簡報，我就用口頭來詢問，希望副市長或各位委員能夠給我答復。我先談一下大林蒲遷村，對於大林蒲遷村，

我們一直講大林蒲，事實上還有鳳鼻頭這一邊，我們如果一直講大林蒲的話，沿海地區有一些地方就會有點不高興，說怎麼都不講沿海地區，只講到大林蒲，所以我講大林蒲就是代表所有要遷村的這個部分。

過去歷史的淵源，政府為了小港以及整個大高雄市經濟的發展，把大林蒲附近的土地徵收了以後開闢為工業區，從那個時候開始，大林蒲地區、小港地區就是噩夢的開始，現在有八百多支煙囪每天對著這個地方、對著整個小港地區，大家每天都要面對空污的問題。你只要每天到大林蒲你就可以發覺，到那邊你只要摸任何東西…，你在外面曬衣服，衣服一定都會髒髒的，你停在外面的車子甚至在家裡面，常常都是一層黑灰的灰塵，對居民身體健康影響非常大。

最近因為環保意識抬頭，很多環保團體進駐這個地方為空污問題請命，這個問題顯現出來以後，我們的政府也開始重視，重視了以後，我要我們的政府先有一個觀念，是因為政府在這裡開闢工業區，才造成這個地方的百姓沒有辦法生存，所以需要遷村，不是我們這邊的百姓想要遷村。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聚落，過去就是一個舊部落，大家感情都很好，誰願意遷村？大家彼此之間都認識，彼此之間都凝聚很好的感情，未來卻要搬到另外一個地方，這個過程，大家內心的掙扎是非常痛苦的，可是為了全家的健康，他們不得不遷村。遷村的話，政府對遷村政策的擬定，條件一定要非常優厚，但是我們的政府在遷村的過程都是馬馬虎虎，過去紅毛港遷村造成很多人負債、很多人自殺，我不知道在座的主委和委員知不知道，所以大林蒲居民大家都很害怕。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又會重蹈覆轍？會不會又和紅毛港遷村一樣，讓他們又背負很多債務？

過去政府說要遷村，當時前行政院長林全專程從台北下來，在他的保證之下，開始有運作遷村的一些議題，但是百姓一直不相信這個議題到底是假議題還是真的要遷村，換了政府以後，他們也擔心現在的政府買不買單之前的遷村政策，所以大家人心惶惶。在這過程當中，也有很多問題，李副市長，一坪換一坪，這個方案一直在討價還價，因為他們不履行一坪換一坪，想要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你想想看，一坪換一坪都有很多人不願意了，因為裡面的細節問題太多了，多到很多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沒有辦法整合之下，不是一坪換一坪就可以解決的。還有，幾乎每一次的質詢我都會談到，現在我們說如果搬到中安路北邊這個地方，如果是一坪換一坪，等於需求是 53 公頃，中安路這邊也要是 53 公頃，很多百姓這樣告訴我。我告訴大家，沿海地區幾乎都是我在服務，服務的比例非常非常高，我每天都要面對的，幾乎每次去就要面對，百姓都會說，議員怎樣、怎樣。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一坪換一坪，在大林蒲，他原來 20 坪的住家可以住全家，可是遷到中安路以後，20 坪地基的房子到那邊建蔽

率只剩 6 成，20 坪變成只剩 12 坪，我問大家，12 坪能夠蓋房子嗎？不能蓋，不能蓋的話，我要市政府土地弄大一點，讓人家蓋 20 坪才能住全家，希望你們能夠讓他有買的空間，可是上屆的市府團隊一直給我一個觀念，就是不行！不行！如果你沒有辦法蓋房子，那你就怎樣？你就去住大樓，因為他們要蓋大樓，你去買大樓，你去住大樓，我問大家如果去住大樓願不願意。

第一個，他們原來的聚落都是獨棟的，你叫他去住大樓，有很多人是不願意，如果不要你要他們怎麼辦？要到那裡去居住，所以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你應該對這個土地面積，一定要準備足夠的土地來讓他們遷村。人家國外遷村，或者政府需要的土地，他們給予地方的地主都非常的優厚，像我們去大陸的時候，他們也常講到，他們只要是遷村，或是政府要用這塊土地要被徵收的時候，你知道他們有多優厚？他們說可能下輩子都不用工作，他們都可以因為政府補助，可以很悠閒的過比之前好三倍的生活，所以這點我們非常的期待。我們找到了土地，絕對要能夠補足他們的坪數，然後去蓋他們的家，這點非常的重要。當然這裡面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希望新政府能夠去傾聽百姓的心聲，要做到怎樣讓大家沒有心理負擔，能夠很快樂的去完成他們搬家的動作，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很慎重的拜託我們主委要快一點把這個辦公室組織起來，可以趕快來運作，然後傾聽百姓的聲音，這一點我要拜託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都發局的林副主委，我們過去一直為了房子建蔽率的問題，讓很多的住家非常的不方便，所以所有的議員對這個建蔽率的增加，大家都竭盡全力的告訴你們，讓你們把建蔽率能夠放寬、能夠多一點，你們曾經為了要提高這個建蔽率而去研究，所以也請了專家去做研究報告，我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到底到哪裡？第二個，…。

**主席 ( 方議員信淵 ):**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還有大坪頂是區段徵收，我們有一條松美路要打通到高坪七路，因為這裡的百姓有非常大的需求，他們來往兩邊只靠二十三街真的不夠，他們很希望松美路能夠打通，但是這條路因為中間的地形是非常的高低不平，落差很大，所以這個經費可能要一億多元。從我當議員開始就爭取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政府單位都沒有辦法去把這條路打通，努力的結果，我們都發局也從區段徵收…。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曾議員一直以來很關心高雄市建蔽率放寬的議題，事實上在高雄市有一些透天厝的小基地會遇到這方面的問題。目前我們委託專案的研究成果，是針對高雄市透天小基地的建蔽率，未來是朝向比較放寬的制度來做研究，目前是已經

有一個初步的…，〔…〕對。〔…〕大致上我們後續還要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我們會朝建蔽率最高達到 60%，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放寬。後續我們還要辦理專案通檢，然後進行公開的徵詢意見、公開的展覽，再依照都委會的審議程序，目前我們組的專案團隊有做出一個研究，這是一個針對小基地透天厝的這種條件來辦理放寬，這我們也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的一個做法。另外，議員關切的這個…，〔…〕目前的進度已經在去年提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的決議是在今年 1 月到 3 月辦理第二次的公展作業，目前是在彙整公展人民的陳情意見，還有各機關的意見，預定在 5 月前，我們會再繼續提報到內政部來辦理審議，這只是上次內政部都委會，…。〔…〕對，大部分〔…〕是，因為它審議的意見我們再補正。〔…〕5 月也快了，我們這個月就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來進行審議，我們會再跟內政部來爭取。〔…〕好，這個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努力協調，看能不能再加速審議。〔…〕好。〔…〕

####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於大林蒲的搬遷，那一天在我們的說明會，我大概也做了說明，在 4 月 11 日我到行政院跟張政委開會，原則上行政院是予以支持，但是因為經費高達將近五百八十幾億元，將近 600 億元，他也指示主計總處必須要分段進行，可能按年度去編列的時候，我們再來分段核定，這個大概是現在行政院的態度。

第二個，那天座談會，曾議員也提出來，對於這個搬遷的狀況，現在可能會影響的是地跟地的…，如果是建地，當然一坪換一坪，這個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包括中央這些大概都沒有問題。現在比較麻煩的就是，有關旱地、林地，包括廟宇、包括有一些沒有辦法去比照處理的，有屋沒地或是本身房子相當小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就必須要再進一步去研擬，怎麼讓他搬過去的時候，可以享受原來這裡面的優惠。那一天大概每一個人都希望過去的時候，如果能夠住透天厝，那是最好的。這部分我們可能都還需要細節的來討論，所以那個專案辦公室，我會儘快去把它做處理，儘快跟地方所有人來溝通。有關這些後續必要的所有措施，必須要事前查估的所有工作，我們會儘速來進行，這個是對於大林蒲搬遷的部分。

剛才說的建蔽率，當然局長已經報告過了，我記得那時候我在行政院當秘書長的時候，高雄為了建蔽率，後來才有所謂的高雄厝，因為高雄厝也許都是透天厝嘛！所以他也許是為了停車的部分，我們也為了建蔽率適法規定的部分，為了能夠通融，所以也通過了高雄厝的這個措施，原則上剛才局長大概也就建蔽率做一個答復了，我們會儘快來做一個決定。最後，這個道路的部分，如果報到內政部，我會儘速去部裡面做協調，區段徵收換成一般徵收，本身有一些原來公共設施應該要繳回來的部分，必須要進一步去談，通過以後，費用高達

1 億多，可能在議會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執行。〔…〕如果以現在的狀況，包括日前李議員順進及所有議員提出全部用透天厝的部分，現在我們要的那些地，可能沒有辦法來執行，所以細節的部分，我現在如果答復你，一定是達不到現在的需求，我們讓專案辦公室看如何來處理，議員也有提出哪幾塊地可以爭取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決定。

**主席 (方議員信淵) :**

謝謝曾議員麗燕，接下來請鄭議員孟洳發言，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孟洳 :**

首先請教副市長，圖中是鐵路地下化後，目前要在原本鐵路規畫綠廊道，整個綠廊看起來是非常美麗。副市長，你看到這張圖有什麼感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

很漂亮。

**鄭議員孟洳 :**

對，我也覺得很漂亮。還有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

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廊道除了景觀改變，當然可以提供給很多市民遊樂空間及休閒的空間。

**鄭議員孟洳 :**

你有沒有覺得這個畫面有稍微不協調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

旁邊的房子如果能夠配合做處理，那是更好。

**鄭議員孟洳 :**

謝謝，副市長先坐下。接下來要請教局長，我前天質詢的時候，我就針對你們鐵路地下化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你們給我的計畫書就這兩張 A4 紙，你們不要跟我說是拿這兩張 A4 紙去送營建署的，我要的資料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議員抱歉，我們再來補詳細的資料。

**鄭議員孟洳 :**

我從上個星期要到現在了，我星期一質詢完，你還答應我會送資料給我，我的資料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會後，我們今天馬上送。

**鄭議員孟洳 :**

你們真的不夠尊重議員。我這個資料要很久了，我就不相信你們用這兩張 A4 紙去送營建署的，整個鐵路地下化，從左營到鳳山沿線周邊的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甚至應該要怎麼分區計畫，你們就這兩張 A4 紙，這兩張 A4 紙跟我講什麼？座談會辦了幾場而已。局長，你有沒有覺得很誇張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可能我們同仁對議員所需要的資料有些誤解。

**鄭議員孟洳：**

副市長，你覺得整個鐵路地下化沿線周邊都市計畫就這樣而已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剛才局長也報告過了，如果詳細的資料沒有補齊的部分，我也會請都發局儘速來補齊。

**鄭議員孟洳：**

星期一答應要補齊，到現在都還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會要求他們改進，儘快送給議員。

**鄭議員孟洳：**

會後我要求局長帶著資料跟我做整個詳細規劃的報告，可不可以？我到目前還針對鐵路地下化沿線周邊從左營到鳳山怎麼規劃？我們未來都市計畫要怎麼做？沿線如何配合綠廊帶做重新的整頓，我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目前你們的團隊都沒有辦法回答我，我不知道是因為新的團隊不太了解還是怎麼樣，我隨便網路查、隨便一個新聞稿都可以看到沿線怎麼規劃，就你們都發局沒有辦法回答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同仁可能誤解要提供給議員的是都更說明會資料，未來很多綠園道部分涉及相關局處的資料，我們會到議員辦公室確切了解議員需要的詳細資料，我們再補正確的資料給議員。

**鄭議員孟洳：**

主席可不可以裁示一下，他們什麼時候要補資料過來？不然星期一答應我的，現在他們也是沒有兌現。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局長，議員要的資料，三天內要給，不然會造成議員在問政時，需要資料了解會有所拖延。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你答應什麼時候給？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三天內，我專程帶著資料及同仁到議員辦公室跟議員做報告。

**鄭議員孟洳：**

謝謝主席、謝謝局長，可以。我隨便去網路找的新聞稿，所做的規劃都比你們提供的資料都還要好。簡報上可以看到從左營到鳳山沿線有做不同的規劃跟預定，整個鐵路地下化後，上面的鐵道要拆除做成綠廊帶，我們希望可以從周邊的環境，甚至老舊建築物一併做更新。目前前面的火車站確定可以做更新，就是高雄火車站東邊，原本宿舍那個區塊已經確定，因為那是百分之百的公家地。我要講的是照片中所看到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綠廊帶周邊有許多的老舊建築，目前針對老舊建築的部分，市府到底有沒有用心做重新的整頓跟規劃，是不是要協助老舊建築做都市更新或是危老建築的重建等等，因為民族站、科工館站還有一個民族國宅，民族國宅其實是非常老舊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市府可以很認真通盤檢討，民族國宅除了非常老舊之外，空間雜亂，那邊的居民也都比較高齡、比較年長，那邊的老舊建築沒有電梯，也沒有可以輔助他們上下樓的設施，因為非常老舊，其實在居住環境上也是非常的危險。可以看到上個星期的例子，在台北因為地震的關係，有兩個大樓稍微傾斜的案例，都發局還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很認真去考慮這一塊，鐵路地下化後沿線周邊到底要怎麼規劃？我希望你們可以去認真思考，而不是兩張 A4 紙給我就交差了事。

可以看到這張圖有提到火車站的部分，其實本席的選區還有三塊厝、民族科工館站等等區塊，其實沿線整個區塊的建築都非常老舊，所以我希望都發局可以積極輔導，不管是針對危老的重建或是都市計畫都可以跟社區居民做一個很好的溝通，因為針對鐵路地下化沿線周邊要怎麼規劃都不知情，就像你們市府提供的資料兩張 A4 紙而已。接下來是這是我整理出來的六都住宅 30 年以上老屋的比例，可以看到高雄市是占第二，最高當然是台北市。六都已核准危老建築改善案，高雄市輔導倒數第二名，六都已核准的都更申請案，高雄市也是倒數第二名，今天是老二哲學嗎？還是有怎樣的情況？其實以這樣的資料來看，我們的老舊建築物是第二多的，比起台北就是第二高，不管在都市更新或是危老輔導方面的成效，看起來其實都沒有比其他的縣市要來的好，所以我要請教都發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跟議員報告，確實在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以後，我們在鐵路地下化後的沿線，我們目前兩邊大概各有 300 公尺的範圍內就積極調查作業，未來會朝向這個地

帶來加強相關都更輔導的說明會，讓民眾配合都更的意願能夠增加，以加速都更的進行作業。當然裡面還包括公有土地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辦理規劃。

**鄭議員孟洳：**

針對危老建築的輔導和重建，其實從資料顯示可以看到，老舊房屋 30 年以上的是排名第二，數量是非常多，未來隨著時間增加當然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的都市計畫如果不去做不去輔導危老建築的話，其實這些老舊建築只是越來越多，未來我們遇到地震這種災害，是不是也可能像台北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孟洳：**

是不是也像台北這樣，一個地震可能會讓我們的老舊建築就這樣倒塌了，那也是非常的危險。我們現在已經邁入了高齡化社會，2026 年就是超高齡化社會，其實我們高雄的建築物也已經是超高齡社會了，所以我希望都發局長可以認真的看待，還有李副市長也能夠認真看待這件事情。針對我們的危老建築重建，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或者訪問？其實很多居民他們不願意做危老重建或者都市計畫，也如同曾麗燕議員剛剛所講就是建蔽率的問題。以前的房子大家都是蓋好蓋滿，建築線到哪裡就是蓋好蓋滿，根本就沒有建蔽率這種問題，現在如果要重建的話，當然大家都會思考到建…。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都市更新涉及到地主配合的意願，也就是要讓更多的住戶了解這個都更和危老重建的重要性，所以未來我們會朝向容積獎勵以及民眾自主更新相關的補助措施，這些相關的涉及到住戶…。〔…。〕是，建蔽率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就是要放寬建蔽率，這部分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成果，但是後續還要完成相關的審議和法制作業程序。〔…。〕當然。〔…。〕所以我們會加速辦理。〔…。〕進度我們會儘快來評鑑，目前正在公告徵求意見，就是相關的一些法定的程序我們要去完成，這個都是法定規定的時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孟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智鴻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首先向副市長就教，鳳山最近很大的一件事情，就是維新陸橋的拆除。眾所期盼的自強陸橋和青年鋼便橋都已經拆除完畢，自強陸橋也快要通車了，但是維新陸橋拆除卻在上個禮拜突然喊卡，在我們細究各種原因之後，我在前兩天的工務部門質詢時，也有跟吳局長探究到每一個必須要緩拆或是喊卡的原因，我發現其實每一個原因在工務局內部都已經做好對策，以及一切工法上克

服的做法，但是在上個禮拜，工務局長向你簡報報告時卻突然喊卡，我請教副市長，這是你的決定嗎？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謝謝，就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原來所有陸橋的拆遷，維新陸橋如果我沒有記錯，是排定在今年的 7 月才要進行拆除。

**林議員智鴻：**

維新陸橋是 4 月 29 日要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不是，最先的規定是這樣。因為裡面有很多是和青海陸橋、自立陸橋這些都不一樣的狀況，那天工務局局長會同養工處向我報告說，現在拆了以後，最大的問題是道路本身的坡度將近會達到 6%，我跟…。

**林議員智鴻：**

是 6%，還是 6 公尺？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就這個坡度大概有 6%。

**林議員智鴻：**

坡度 6%，是 6 公尺還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是 6%，有部分是…。

**林議員智鴻：**

今天工務局長告訴我們是 6 公尺。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部分當然會高到 6 公尺，但是這部分他告訴我的，除了自來水管這些的狀況，原則上我也請他們可不可以從工程技術上面去克服，但是工務局告訴我，大概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博愛路等等這些都是既定的道路，除非是那些老舊的房子重蓋，不然大概很難。我也告訴工務局，如果這個案子是這樣，可不可以先把這些問題做一個解決，從這個研擬完畢後再來拆除，也不要拆了以後，結果底下沒有辦法解決，或是造成往後騎機車會有安全上的顧慮，這個都不好。所以我要強調，維新陸橋不是不拆，而是緩拆，我們會儘快把這些該有的問題解決後，就會儘速拆除。

**林議員智鴻：**

不是，這是一個重大政策決定，今天晚上工務局就要在青年國中舉辦說明

會，〔對。〕之前給市民以及周邊居民期望的預期心理非常高，所以居民已經開始租屋的租屋的、租旅館的租旅館，已經準備要迎接拆橋工程和投入生活中的一些成本，可是今天晚上的說明會，你卻派了總工程司這樣的技術官僚，到現場去面對民眾的質疑和各種的不滿，你不覺得這件事情是你的政策決定，可是卻把它推給了技術官僚去面對，這是不是不公平的事情？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說明會以及指派該有的人員是由工務局做決定，我不會管到這麼細的地方。林議員如果認為今天晚上需要有比較高級的首長前去，我也願意請工務局局長當面去做說明。我是建議所有正在進行中的工程，一定要注意安全，當然我們全面去預定的這個時間我都接受，但如果假設橋拆了有安全的疑慮，我想往後對所有的人都沒有好處。

**林議員智鴻：**

不是，這些安全疑慮和技術工法早在之前應該就都要擬定完成，而不是在最後一刻最後一個禮拜才喊卡，所以今天晚上的這個說明會，將是地方居民表達不滿的很重要的一個說明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同意他的不滿，我也同意他提的意見，但是公務人員做任何事一定要相當的細膩，知道問題已經在那裡還是繼續做，我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你的決策是認為，原本工務局的技術團隊的規劃不夠細膩，才會造成讓民眾期待很高卻落空這樣的結果。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不認為它的規劃沒有細膩，就是因為太細膩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做個解決。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今天晚上對鳳山將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地方上的居民和所有的里長正在集結，所以有必要在今天晚上，給所有地方的居民一個滿意的交代，這是我對你的期待。

另外鳳山的一個重大事情，就是針對鳳山新車站，在前兩天也跟都發局長就教過整個鳳山發展的想像。請教都發局局長，很多地方民眾都大聲疾呼，鳳山過去有電影院、現在沒有電影院，鳳山需要一個百貨商場、需要有青創空間、需要市民可以更好的參與空間和平台，請教一下未來鳳山新車站這樣的站體，有沒有把這些項目都列入計畫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據我了解，鐵道局目前已經把整個站體有關商業的部分考慮進去。

**林議員智鴻：**

有考慮和規劃進去，再請教現在這項鳳山新車站新的進度到哪裡了？什麼時候要發包？什麼時候要開始施工？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鐵道局內部目前還在進行調整設計當中，這部分最近的進度…。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真的沒有掌握到進度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近期最新的進度，我會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覺得你這樣非常不用心，我已經取得都發局提供的資料了。申請核發都審許可在 4 月 29 日，前 2 天已經送進去了，這是鳳山的大事情，是鐵路地下化之後，鳳山新車站的建築主體未來發展的新方向，這是大事情，局長，才剛送進去，你都沒有掌握這個資訊嗎？那我怎麼期待未來新車站的站體，你在都審裡的協助或跟中央的溝通，可以滿足高雄市民、鳳山市民的需求呢？我想請教局長，接下來的進度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接下來會進入都設的審議，這個期程我們會儘快來排定。

**林議員智鴻：**

都設審議之後，什麼時候要進行發包？什麼時候要進行動工？這是鳳山的大事情耶！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後續的發包可能要看鐵道局那邊的進度，後續會視都設的審議結果…。

**林議員智鴻：**

所以都審審議的速度，可以關係到這件事情的進度，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可以了解。

**林議員智鴻：**

可以了解？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那個進度，當然要由他們來做報告。

**林議員智鴻：**

我很期待局長，你可不可以再用心一點？因為我知道現在市長，每天在想選總統的事情，大概也無心在市政上，是不是可以請你用心點，幫你自己也好、幫市長也好、幫助高雄市城市的市民也好，認真專心一點，最新的進度你居然沒有掌握，就在前兩天剛送進來，你居然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你對高雄市政的心，你放在什麼事情上面，你最著重的事情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整個文件的流程，可能有些文件還沒有到我這邊來，跟議員這樣簡單的報告。

**林議員智鴻：**

對嘛！你就等底下的同仁告訴你，代表你的心沒有在此，如果你的心在此就會問，鳳山新車站的站體進度到哪裡？打個電話問一下，很簡單吧！局長，我希望你的心放在市政上，你是都發局的局長，不要像市長一樣，好不好？市長想選總統，你沒有辦法選總統，所以你不用把心放在選總統上，但市長可以選總統，所以請你把心放在市政問題上，可以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本來就一直把心放在市政上。

**林議員智鴻：**

最後，一樣要請教局長，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多 1 分鐘。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局長，請看地圖，請教局長和副市長，這裡周邊是中崙社區，油管路、中崙路周邊有一大塊不管是公有或私有的農地，未來這一整片的地，到底在都市的規畫裡，副市長和局長有什麼樣的想像？這一整片農地在鳳農後面、中崙社區出來的地方，這整片的規畫有什麼樣的想像？針對這一整片。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塊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的開發，經過內政部都委會多次的審議，審議後認為面積過大，還要再補充有關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說明和內容，目前由鳳山區公所補正相關的書圖，修正後會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再送專案小組來進行審議。

[ … 。 ]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再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這一整片農業地就你都市計畫的專長，這一整片的發展，你的具體方向有沒

有什麼期待？希望往什麼樣的方向去做？這一整片農地就我了解好像有部分是台糖的土地，到底未來這一整片符合市民需求的方向，你有沒有什麼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部分，既然議員問到，在我個人的想像之中，整個鄰近市區較密集的聚落，未來相關的像公益性的設施和必要的設施都要加強。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把這件事情點出來，是告訴你這邊有很大一片，周邊的居民嗷嗷待哺，請你花時間去聆聽一下地方居民的心聲、了解地方的需求。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可以，我們再跟區公所這邊密切配合。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智鴻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是我針對這個議題的第四次質詢，或許交通局長和部分的都計委員知道我質詢的邏輯，這是第一次對副市長和都發局長質詢，今天的主題是，我希望不要讓工程系統性的決策失誤，毀了 1,159 億鐵路地下化高雄城市發展的契機。跟以往不同的是，我跟局長和交通局長討論完，知道建高架橋有實際的難度包括財政上的難度、空間上的問題後，今天再提出新的建議。為什麼今天要再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鐵路地下化是世界各國重要城市，現在翻轉這個城市的重要手段，因為它可以解決一個城市交通擁擠、都市更新或污染沒有辦法再擴張的問題，所以世界各國都在做。這個計畫是舊金山的灣區轉運中心，花了 678 億，另外這個計畫在巴塞隆納，整個長 4 公里的廊帶，在鐵路地下化後也變成綠帶，和我們現在做的一樣，都有這個趨勢，巴塞隆納花了 675 億，但是這些投資都過大，所以世界各國在推動時並沒有那麼順利，和我們都一樣。

我們也有這個契機，而且這個契機已經等了從 85 年規劃到現在，裡面的計畫很明顯的，就是期待對城市交通等待期的改善效益，針對塞車的效益都很好，所以去做了改善。具體目的預期的效益是這四項，包括把楚河漢界拿掉、把周邊土地更新、交通縫合和發展大眾運輸，共 1,159 億，是高雄等了幾十年才有的機會。這個機會卻可能因為一連串的包括工程失誤、人為決策的失誤、系統性的失誤，把這個機會給破滅掉。

99 年到 104 年我們做了好幾次都市計畫，99 年所通過的都市計畫裡，針對中博臨時高架橋拆掉後有四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倚賴原有的中華、自立、民族、大順路，把他平面化後分流；第二個，增闢 20 米的復興及自由路，增闢一條道路；第三個，環抱整個車站的 15 米站內道路；第四個，闢建一條 22 米

的中博地下道。本來的計畫是這四項，不過這麼完整的計畫，這個計畫看到現在，我也覺得很完整，符合世界各國的需求，也不增闢太多的道路，想辦法讓小客車被抑制，也不拆遷太多的房子，這個方向我覺得是對的，但是現在這個完美，因為一個重大轉折失誤而破滅。這個重大轉折是在 99 年 5 月時，剛才是 99 年 2 月的都市計畫，我們在 99 年 5 月發現一件事情，我相信你們大家都知道，就是中博地下道在設計規劃上，出現一個重大瑕疵，就是我們的地下道和捷運的潛盾隧道太近，因為潛盾挖下去是沒有地基的，一鑽進去整個倒塌，所以沒有辦法做，沒有辦法做也不敢說，就開會說是因為這個樣子，希望傾向不設置中博地下道，改為平面，這是 99 年 5 月開會時所做的轉折。

這個轉折後，會發生什麼事情？你看這個是我們交通服務的水準，偏紅、偏黃都是塞車，從 D 級、E 級，甚至到 F 級，火車站在最中間這裡，所以周邊的交通本來就很壅塞。中博地下道、博愛路負擔 16% 的車流，所以怎麼辦？一定要想辦法，但是說實在，這一年多以來，從九十幾年發現問題到 101 年，這一年多來原地踏步，找不到辦法，找不到辦法怎麼辦？在 101 年 6 月委託中華運輸學會推出一份報告，花了 120 萬做這份報告。這份報告裡有寫，在 6-2 頁中博高架橋負擔跨越台鐵南北交通流量 16%，取消中博穿越性車流，勢必衝擊近飽和的南北向車道。他知道哦！他裡面有寫，問題是寫出來要如何解決呢？跌破眼鏡，本計畫認為應妥善利用此一私人運輸服務水準不可避免被抑制之契機，大格局考慮規劃鄰近路網，最後的結論是公共運輸方案。講白話點就是放任 16% 去塞車，等到大家受不了，他裡面報告就是這樣寫，讓大家去搭大眾運輸。我們都會老，大眾運輸的發展對我們有利，我也期待。但是冒然的抑制小客車來造成…，這個是不對的，那個會造成城市的災難結果就用了那份報告。

在 104 年我們自己通過了都市計畫，直接把中博地下道刪除，沒有替代方案，都市計畫的替代方案也隻字未提，硬把他刪掉了，現場有參與的委員都知道。冒然刪除，這 16% 的車流會造成什麼危險？增加車禍傷亡的道安危機，這 16% 的車流把人家擋住，大家只有四處鑽，四處鑽巷道，我們還是有一些園道開闢，勢必會造成小客車往巷道鑽，造成肇事的風險，危害用路人的安全、危害居民的安全，怎麼可以這樣做？16% 的車流耶…。再來會製造空氣污染，環保局有公布，新聞報導也有寫，這是去年底環保局公布的數據，自從鐵路地下化後，總碳氫化合物下降 5.2%、一氧化碳下降 18.3%、二氧化碳下降 10.8%，你放任 16% 的車輛在那裡塞車，沒有路讓他走，讓他在那裡塞車來抑制小客車，看這個報導你就會知道，會造成多少空氣污染，已經破壞當初鐵路地下化的真正目的，我覺得很不負責任。



最後，我認為可能會造成經濟商圈的衝擊，我講三個例子，現在有哪一個大賣場是沒有停車場？而且停車場不是法定的數量，他還蓋的更大，因為蓋的大，大家才會去，這代表私人運具和商圈發展的關係。美麗島大道廢除後，十多年來，你看中山路兩邊的商圈加速衰敗。為什麼義大的林義守董事長全力反對大順路的輕軌？因為大順路一蓋下去造成塞車，他在那裡投資幾了幾百億，將近上千億的飯店投資，生意就會受影響，人家生意人的頭腦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就這樣不負責任的 cut，沒有辦法就直接砍掉，把中博地下道廢除嘛！現在不是我要去探討責任的時候，大家必須亡羊補牢，透過都市計畫和交通工程的手段，幫高雄把握這 1,159 億好不容易得到的契機。

我的建議是透過這兩個手段來做，怎麼做呢？第一個，交通局長應該很清楚，站東和站西路各有公車總站及國道客運總站，過去站東、站西路是他的必經要徑，接下來請確保站東、站西路的穿越功能的車流性，不要讓大客車進入，讓我們的國道客運跟公車總站的大客車，往兩邊的路徑走，所以我們要關建拓寬道路，包括建國三路 46 巷，可能要让雄中的綠帶稍微退縮，以拓寬 46 巷…。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來做改善，另外林森路也要想辦法打通拓寬，只要大客車不進入，我們能多增加站東、站西路，因為減少兩邊 4 個紅綠燈，加上沒有大客車，車流就會加快，我們可能可以把 16% 的部分，7%、6%、5% 再移進來，我們可以多增加一些流量，請交通局慎重考量。另外要拜託大家，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我們沒有要增加巷道來鼓勵私人運具的使用，但是現在是 16% 被抑制了，都市即將要發生一定的衝擊，經濟衝擊、人命傷亡的衝擊、空氣污染的衝擊，我呼籲要重新考量，在鐵道的圍區裡，增闢次要道路或連接道，包括建國三路跟天津街、林森路和大…。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請李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真的很敬佩，剛才我也相當認真的聽，是否可以將所有的建議資料，提供給都發局？今天所有的委員，不管是在交通部分，我們的交通局局长也都在場，我們會把你的建議納入檢討。[ …。 ] 給我們 1 個月時間再來向議員答復。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郭建盟議員。接下來請康裕成前議長質詢，時間 10 分鐘。

**康議員裕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總共有 21 位委員，其中府內的委員有 7 位、府外委員有 14 位，但是今天大概只來一半，沒有關係！針對以下問題和府外委員來作溝通，作為一位民意代表，質詢的時候不是一直指責市府哪裡不對、哪裡不對，作為民意代表也有責任把正確的訊息傳達給各位委員，就像剛才郭建盟議員的質詢，我希望各位委員，尤其是府外的委員沒有聽過，請你們仔細的聽，拜託你們聽一下，請看我的一張簡報，這幾年來對於 81 氣爆，大家一直認為是國賠比較好還是代位求償比較好？兩邊不一樣的意見，互相指責，我想要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向大家來說明。

現在國賠的部分已經判決 12 件了，確定判決，起訴要求請求的金額是 1,565 萬，但是後來判決確定的結果是准予 286 萬，這 286 萬是所有的醫療費、慰撫金、營業損失，以及車子壞掉、屋子壞掉等所有的財物損失，總共加起來 286 萬，這是全部所受損害的總額。我們想知道的是，判 286 萬這些錢高雄市政府已經全部撥付完成了，就是全部給災民了。我們心裡知道，其實氣爆不只高雄市政府有責任，高雄市政府或許需要負一點責任，但是絕對不是最大的責任，我們心裡清楚，最大的罪魁禍首是李長榮和華運，但是高雄市政府國賠之後，這個判決之後，對於災民所受損害的部分全部撥付完成了，那該負責的李長榮和華運不用負責嗎？他們不用幫我們賠償嗎？我們不用向他們求償嗎？至少它有六成的責任，怎麼辦？

我們看國賠和代位求償不同在哪裡？判決的結果不同在哪裡？這是兩個法律訴訟不同的路線，不同的路線最後的結果一定會不同，你可以選擇國賠也可以選擇代位求償，我們來看一下判決的結果有沒有不同？有！剛才已經講了，國賠確定判決判賠 286 萬多，對於華運和榮化該負擔的責任完全沒有在判決書裡頭說明，也就表示他們是零負擔，不用負擔半毛錢，高雄市政府 100% 買單，不公平！如果用代位求償，目前一審判決了，一審判決告訴我們說，華運和榮化加起來要付六成的責任，他們需要賠 3.65 億元，這個是判決的結果。

在判決書裡它也附帶提及，高雄市政府要負擔四成的責任，這是符合我們的期待，高雄市政府或許有責任、或許沒責任，但是我們知道華運和榮化是最大的罪魁禍首，不可能不負責任。所以我們從這個判決就可以看出來，國賠和代位求償最後判決的結果會讓華運和榮化是不是要負責任有很大的不同。華運和榮化不需要負責嗎？如果走國賠的話他們可以零負擔，雖然我們都譴責它，但是他們是零負擔，市府要不要告華運和榮化說不然你們也應該要負擔責任，我講的是國賠，如果剛才的國賠難道市府不可以向他們要求說你們有六成的責任，我已經付出 286 萬了，六成的錢你要給我，要告他們嗎？告得贏嗎？如果我們決定要向它要的時候，會要得到嗎？如果打官司的話打得贏嗎？

從民國 92 年到 107 年，根據這 15 年來的判決都告訴我們，市政府如果要向華運和榮化求償，不管是打官司或向他們開口去要，都無法向他們要到半毛錢，這是法律制度的設計，有機會再向大家說明。結果就是這 15 年來的判決都告訴我們，如果市政府要回頭去向華運和榮化要錢的話，他們不需要負擔任何的責任。那我們就擔心了，國賠的結果就是高雄市政府全部買單，國賠的結果就是該負責的私人企業不用付錢，國賠的結果讓我們懷疑是不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幫企業擦屁股，有這種風險必須向所有的委員做一個介紹。

我們回頭想，如果一審的判決將來確定後，有的人會說沒有錯啊！華運和榮化要各自負擔三成的責任，他們要賠 3.6 億，那市政府多少也有一點責任，判決書下來都沒有判你要賠。各位請放心，根據善款委員會的決議，這個案子如果將來判決確定之後，市政府就該所負的責任，它必須逐年編列預算歸墊給善款，就是市政府要編預算還給善款，因為善款已經先拿出 6.3 億付給每個災民，讓他們能夠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也有人會問，那有沒有 2 年消滅時效的問題？通常請求權都有消滅時效，我必須向大家報告，消滅時效是一種抗辯權，所以我們通常會說時效抗辯，抗辯權可以不主張也可以放棄，所以市政府好意思說，市政府已經超過 2 年了，市民不要來向我追討，消滅時效到了，市府好意思講這樣的話嗎？我相信韓市長他不會，所以大家擔心消滅時效的問題、將來要不要還給善款委員會的問題都不存在。

如果把 3,140 件的代位求償，那 10 億的請求全部變國賠會有怎樣的結果？就是看這張表，12 件國賠的結果市府負責 100% 的賠償金額，如果 3,140 件的代位求償也變為國賠的話，判決結果比照上面來推論的話，那很可能就是 3.65 億元他們全部不用負擔，國賠的話全部負擔的錢都是由市政府，這是 3,140 件的代位求償，如果變成全部採國賠的路線，結果就會是華運、榮化都不用負擔半毛錢。6.1 億的金額 100% 由市府買單，這樣對嗎？剛才已經向大家說過了，沒辦法向它要錢。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國賠和代位求償是兩條不同的法律訴訟路徑，你要選擇哪一樣我們都尊重，但是作為市政府、作為決定政策的人，有義務他們在不同的選擇時，走國賠你會有什麼結果？走代位求償最後會有什麼結果？這是作為民意代表、作為市政府需要說明的地方。

最近又有風風雨雨說，善款委員會可以買麥克風嗎？善款委員會可以買桌子嗎？善款委員會可以拿去蓋什麼東西嗎？那些善款可以做這樣的使用嗎？必須向大家說明，這是市政府針對氣爆專案報告所提出來的，我引用市政府的報告，報告裡很明顯告訴我們，每年要報行政院備查，所以請放心，行政院有沒有好好的審查？備查是只有蓋章嗎？備查當然有認真看啊！這是 105 年馬政府時代對高雄市政府的備查，你看下面我圈起來的地方，意見很多表示都有

看，那麼裝置藝術的那一件計畫就是在這一次送進去的，馬政府沒有意見。

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善款的使用有監督機制，至於善款使用的過程中有沒有不法是我們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是善款的使用要用到哪裡去？要用到這裡那裡，其實都有監督的機制，我們現在 focus 在善款的使用，執行的過程中有沒有不法？這個我支持，所以簡單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另外，我用幾秒的時間要問主委…。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主委，請答復。還要問，好，再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再 1 分鐘，謝謝。主委，我要問你，昨天下午我們看到韓市長針對 2020 總統的事情，我覺得他告訴我們他想選，其實他就是被動參選 2020。我要問的不是要不要選總統的事情，我要問跟市政有關，如果他落跑了，做這一個落跑市長，我們現在的市政是不是會被他擺一邊，整個都市計畫該如何發展？怎麼辦？請你回答。針對都市計畫、高雄的發展，對於一個落跑的市長，你怎麼收拾殘局？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今天我站在這裡是都委會的主委，當然另外一個身分就是副市長…。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的是，都市發展怎麼辦？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在我就任的期間，說實在我絕對會盡本分、盡該有的工作。有關市長做什麼樣的決定，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代他答復。

**康議員裕成:**

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不，我一定會結合所有委員給我的意見，在都發局所有的局處，我們會就高雄的發展逐步來實現，好不好？謝謝。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裕成前議長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接下來請黃議員捷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捷:**

今天我想要講的事情很簡單，一樣是大社降編案的事情，我再講一次它的來

龍去脈。經濟部在 1993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到說在 2018 年以前要完成遷廠，然後依法定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這個從 1993 年到現在已經 26 年了，但是我們很幸運可以看到，上一次我自己也有去參加都委會，你們的會議結果說，會同意降編為乙種工業區，然後把這個決議帶到中央內政部都委會去審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 4 月 18 日的時候，大社工業區的廠聯會和員工自救會見到經發局長、李副市長，然後你們有一個共識，甚至他們 4 月 28 日的時候，上街頭抗議經過四維行政中心，然後由副市長出面接受陳情，你說什麼？你說要儘量把公文延後送內政部。當然我不知道這樣的承諾背後代表什麼意思？因為聽起來說延後送內政部，所以延後到什麼時候？延後，是不是代表你們當初在都委會上面的決議就不算數？這個是我想要再請副市長給我們一次承諾的。

這個都已經講得很清楚，石化業的產值不值得讓高雄人用健康來換，這邊我都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之前的氣爆案就是因為我們過去都市計畫有問題，我們的都市計畫沒有預估到這些高風險的東西穿過人口密集區，甚至當初 731 氣爆就是因為大社工業區原料輸送管線，還有很多健康上的問題，高雄是嬰兒死亡率六都最高的地方，難道這些都跟這邊的環境很差沒有關係嗎？甚至大社工業區附近的居民，罹癌率比其他平均值高百倍了，這個也有多位學者專家做過相關流行病學研究，這個都是已經知道的事情，為什麼我們現在還是看到大社工業區和旁邊的住宅區只隔一道牆？這都是非常可怕的事情。

政府已經承諾 25 年，他們也等了 25 年了，希望這個說好的，一個新作為的政府可以好好的守護市民。我在這邊要再一次請教李副市長，我們的決議會如期的送到中央，然後在內政部的都委會上站穩我們高雄市的立場嗎？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副市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

我要澄清一下，那一天我沒有講任何的話，我沒有對他們所有來陳情的…，我只接他們的陳情書，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事後所有媒體聯訪我的時候，我只講兩件事，第一件事，在 83 年或 82 年的時候，經濟部就已經確定這個 20 年一定要遷廠；第二件事，87 年內政部都委會就已經做決議，107 年一定要降編為乙工，所以我們都委會那一天所有的審議，除了考慮剛才黃議員所談到當地的環境狀況，也依中央的部分來辦理，那一天我對記者是這麼樣的答復。

再來，剛才講都委會完成審議以後，我沒有權利說這個本身不能送內政部的部分，所以我們一定會依法依規定送內政部做審議。大概跟黃議員做個報告，謝謝。

**黃議員捷 :**

謝謝李副市長，希望到時在內政部審議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是堅定的。另外，還有時間我想要問一下，因為剛剛鄭孟洳議員有提到綠廊道的事情，這件事我也要資料要了很久很久了，甚至不是從上星期開始要，在之前一開始我知道有這個計畫的時候，就問說這個計畫到底我們的設計圖、計畫書長什麼樣子？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給我，還說因為已經送到中央，要等中央確定之後，回來才會給我們。為什麼我們不能現在就看到？我們都看到媒體上面一直有新聞出來，上面那個設計圖都畫得很漂亮，甚至剛剛也有看到秀的那個…，他的資料比我們拿到的還多，到底為什麼？你們都說3天內會給，是嗎？可不可以給我1份，可以嗎？這到底有什麼困難的？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副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部分的資料提供沒問題，因為聯絡員溝通上的問題，事實上有這個報告，下午我就可以提供給鄭議員和黃議員。

**黃議員捷：**

好，謝謝。因為我上次也是當面問工務局局長，他也說好，會提供，但是什麼東西都沒有給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有報告書我們會提供，我下午…。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副主委，你就統一嘛！3天內給。

**黃議員捷：**

你們在這個計畫上面到底有什麼困難，可不可以一併跟市民告知？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報告書…。

**黃議員捷：**

大家都想知道綠廊道到底要規劃成什麼樣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報告書是出來了，可是這個過程還未定稿，還要再經過一個審議，目前最新的報告會給議員來參考，這個部分我會…。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3天之內提供。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好，3天之內提供。

**黃議員捷：**

越詳細越好，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好。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捷的質詢，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你已經做 3 天主持人，辛苦了。先謝謝各位府外的專家學者、社會賢達，這些願意繼續擔任都委會委員，不容易，有些比較敏感的案子在審議的時候，其實都會有一些壓力。可是我們都期待都委會委員可以本於你們的專業、你們在社會上的威望，替高雄城市發展過程裡面的一些紛紛擾擾做一些改善。這陣子都委會審議的時候我們都期待，像黃捷議員也是，希望更透明、更直接，甚至透過網路的直播，讓更多想要知道的人去參與這個過程，如果沒有涉及秘密，如果沒有涉及審查委員個人的壓力或感受，其實局長我們要儘可能去做這樣子的事情。

前陣子市長去大林蒲，也是主席的選區，跟這些居民針對遷村的事情做一些座談，很可惜他可以選擇公開，用公開的方式，而不是去限縮只能幾個人，當然現場也許因為場地或是要討論的內容有一些侷限，我相信那些不應該是秘密。甚至場外有一些環保團體，他們根本沒有辦法進到場內，當然這是行政討論要做怎麼樣的安排，這個我尊重，可是應該有更好的方案去做處理。

這一本業務報告我還是期待，第一頁就寫要打造高雄全台首富，全台首富到底是什麼，我們議會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釐清，但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一頁就寫這樣的 slogan，我會覺得很疑惑。昨天市長又講了，要征服宇宙。我們到底要怎麼征服宇宙？主席，韓市長昨天在台北說要征服宇宙，也許交通局以後在發展大眾運輸要多一個叫做火箭發射站。我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麼，可是很務實的來看這座城市現在的發展和未來要長什麼樣子？其實在都委會裡面可以看的到未來的模樣，5 年、10 年大致上不會跑太多。因為我們要建設什麼樣的公共設施或是私人的土地要蓋商業區、住宅區等等的，在圖說裡面我們看得出那個影像，真的是期望不管韓市長未來要做什麼？我相信都委會委員都有一定的理想跟堅持。

所以有幾個建議要跟副市長來提一下，昨天工務部門也有跟林局長提過，軍方在都委會裡面是不是可以適當的放代表進來。我查了一下桃園、苗栗、台東、

澎湖、嘉義這幾個縣市，後備指揮部的指揮官是都委會的委員，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因為我看了一下過去市府針對…，最近講了很多公共設施的用地檢討，我們可以知道光是軍備局跟政治作戰局，在高雄市裡面它所擁有的土地加一加快五千公頃。這五千公頃當營區、當訓練場所就算了，像軍備局閒置的空間大概就六十幾公頃，政治作戰局也六十幾公頃，加起來一百多公頃的這些閒置空地。最近有一些案子，包括眷村遷移之後要怎麼樣做改善等等，高雄市的狀況是這樣，我們非常多的土地都是軍方的土地。205 兵工廠遷廠之後，我們要代遷代建等等這些問題，如果軍方的指揮官有一個代表是在委員會裡面，是不是會對這些事情，對於軍方的土地如何在高雄市政府、民間的合作上有更好的討論跟進展，這一件事情我沒有要求一定要，但是我希望副市長帶回去做評估，是不是在二十幾席都委會的委員裡面做這樣的討論跟調整。

第二個，公共設施用地的專案檢討，從 102 年行政院開始頒定一個原則辦法，我們的都委會在 103 年 5 月開始決議高雄市一些檢討原則是什麼，我們開始來推動，到現在好不容易…，林局長前一陣子還跟媒體講說，我們 1,678 公頃這些私有的保留地裡面，我們要去解編 250 公頃還地於民。一開始聽到 250 公頃好像很多，可是它的比例其實不到 15%。局長，你有說一千多公頃全部徵收要四千多億，這樣子大概可以減少 700 億元，如果要徵收花的錢，但是大部分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怎麼樣透過更有效的去處理？這個期程到底要怎麼去做？因為一開始市府提出這樣子的政策指示，地方鄉親有期待，也有怕傷害的。期待還沒有看到實際的東西，現在講那麼多也不一定算數。因為我也有去要那些資料，像這一本仁武都市計畫區的，整個檢討下來公共設施才減少兩公頃左右。每一個不同都市計畫區的狀況會不一樣。所以在公共設施私有保留地的解編，工作的進程，短時間、中期還有長期的目標，我會期待都發局或是副市長，我不曉得你們跟市長有多少的討論？我希望是可以列得更清楚，給這一些私人地主有更明確的資訊，未來他對他的土地要怎麼去處理，能預先做一些準備。

第三個，在解編的同時我有一點擔心，像都發局提出的那個例子，大社金龍路的公園預定地，本來很大一片已經部分開闢了，我們要去做解編，可是有一些公共設施的用地解編是把它大變小，不一定全部取消。大變小的過程裡面，那個地方是不是同時要完成徵收跟開闢，而不要說原本那一整塊未徵收、未開闢，結果釋放出部分土地還給地主之後，原本市政府應該擔起責任去編列預算徵收開闢的公共設施，結果還是放在那邊養蚊子、長草。

我期待這一些事情要同步去進行，而不要變成說，住在那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附近的居民都有期待，我家的前面規劃是公園，我買了這一間房子不管多久，



以後政府一定會徵收開闢變成公園，結果現在解編了，我家前面變成一間成屋。相關的關係人會有感受上跟期待上的落差，怎麼樣去取得一個平衡，我相信都委會會本於職掌，本於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來做處理，因為在這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一方面的說法是市府省 700 億，可以不要徵收，不過另外一種講法，一體兩面的說市府不願意花 700 億去徵收這一些公共設施來開闢給市民使用。可是是同一件事情，只是怎麼去看待，的確這麼多公共設施保留地，這麼高的金額要徵收，的確是誰做市長都沒辦法。除非我們真的去南海挖到石油，不過不可能。

所以在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同時，是不是可以搭配工務局或是這塊用地的所需機關同時間去完成徵收跟開闢，才不會讓這一塊地周遭的居民覺得你只是完成把地還給民眾，可是你沒有完成把公共設施開闢給大家使用的責任跟任務，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來談一下你的看法。

過去這一、二十年，高雄市一直在談公共運輸的發展，包括輕軌、包括捷運，我私底下也跟交通局長提過，高雄市跟台北市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高雄市沒有市區內的快速道路系統，不像台北市你要去不一樣的城區，從你生活的區域到你上班的區域，它會有一些快速的道路系統讓你可以比較短的時間可以到達，可是高雄市就只有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這一些國道系統，過去的政策決定是說我們在市區裡面維持一定的天際線，讓高雄市民看到的不是密密麻麻的道路，可是這個政策也過了 20 年了，高雄的發展也進入了下一個階段，所以這個從來不是一個嚴肅討論的課題。

我期待交通局或是市府裡面是不是再研擬看看，現在高雄市已經發展成這樣，捷運紅線、橘線、輕軌，還有黃線已即將開始啟動的狀況之下。南科、路竹科學園區未來也要是一個新的科學園區，怎麼樣適當的公路系統，因為軌道運輸、捷運系統怎麼樣強大，它還是有它的侷限性，我們大部分使用的還是所謂汽車、機車系統。台北市捷運蓋成那樣，他的汽車跟機車其實沒有減少多少，所以市區裡面怎麼樣去佈建一個更好的道路運輸系統，我期待是新的…。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

我期待新市府交通局運用你的專長，新的團隊是不是能夠開始思考這件事情，把它變成一個題目，然後一起來討論看看是不是有更好的規劃，因為塞車時間越長，它要到達它的目的地旅運時間越長，其實造成時間成本或環境成本相對也是高的，這部分其實要期待新市府。

最後一個，市長其實也提了，高雄經濟要發展需要國際大機場、要有石化專

區，我要拜託都發局長，要建設這些就是需要土地，但是我們都市計畫裡面沒有這些東西，都市計畫裡面沒有就不可能實現，所以市長要的這些東西到底是什麼？他需要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期待都發局還有副市長，剛剛所說的，要拜託李副市長，你在中央、地方上也歷練過，請看顧高雄一下，市長很忙，他有很多事情需要去處理，…。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邱議員提到有關都委會開會是不是能夠比較公開的部分，我也跟局長研擬過，原則上包括我在台北市和新北市，所有的議員和民眾都可以來旁聽，現在我們的旁聽沒有聲音和影像，我們會裝設設備，讓旁聽席知道我們整個審議的過程。但是有關是不是上網，我都是一點保留，因為我們所有的委員就他們的專業，希望在審議的時候，該講的不管是會得罪誰的狀況下，不要造成他們的困擾，對於這一塊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也沒有對外上網的狀況，這是有關公開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軍方是不是可以參與我們都委會的委員，我們下一屆聘任時，我們會來做考慮。第三個，我同意公共設施的解編，這種情形不只高雄市，大概全省都一樣，以前都市計畫大概都是好早就已經規劃，但是那時候沒有預知到現在會少子化。我舉個例子，像林口我們規劃預計進駐 20 萬人，所以劃了很多國小和國中的用地，現在我們都很困擾，因為重劃完分回來的又不能蓋學校，就空在那裡做維護，現在負責維護的人還是校長，他騎摩托車在那裡繞。剛才你提到有關解編的部分，局長也報告過，我們也朝這個路在走。有關減半徵收的部分，就是一半做公共設施，例如公園等等的，應該要配合做開闢，我一定贊成。

第四個，有關市區能不能有快速道路的部分，今天交通局局長也在，這個部分就你的建議我們會來考慮。最後一個市長談的機場部分，因為我在中央待過，所以機場是要跨縣市，也許都委會要找地的狀況，我們要從長計議，看看市長的觀念。〔…〕對啦！當然願景一定要提，但是要怎麼執行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研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俊憲議員，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大會主席，時間先暫緩一下。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好，時間暫緩。

**王議員耀裕：**

剛剛看到這一份報告，我們有 21 位委員，可是算一算出席的才 16 位，還有 5 位是請假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向議員報告，因為有些老師早上還是有課，他下午才來出席。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說實在的，我真的很感謝府外的委員。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說奇怪，怎麼有 21 位委員，左算右算還是 16 位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不過今天的出席率算是相當高了。

**王議員耀裕：**

平常開會出席率也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出席率已經過半，絕對就可以質詢了。

**王議員耀裕：**

應該要把名字 show 出來，委員名字都沒有只有相片，有時候如果遇到，也不知道是高雄市政府聘任的都市計畫委員，所以這一份簡介我剛剛看了，最起碼要把他的專業背景 show 出來讓我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那本書面報告後面應該有。

**王議員耀裕：**

沒有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照片。

**王議員耀裕：**

只有照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還有姓名和簡介。

**王議員耀裕：**

我沒有那一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再來補一下，應該有。

**王議員耀裕：**

好，再補一份，謝謝，主委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既然有相片，我剛剛想對一下名字，也找不到。

**王議員耀裕：**

主席，找不到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既然有相片就應該有名字，我們要認識也比較快一點。

**王議員耀裕：**

所以剛剛主委說，把本席欠缺的資料再補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一定要把照片和名字印在一起。

**王議員耀裕：**

而且還要有專業背景，我們才知道委員是在什麼專業領域的，有一些事情要向他們請教，謝謝。

感謝大會主席，今天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以及各位委員來參加這次定期會的業務報告質詢。副市長和這些專業的委員，我相信在韓市長當選以後，對整個高雄市的都市計畫也非常重視，我相信可以藉用都市計畫委員的專業，剛剛本席特別強調，專業背景要讓我們知道，專業可以讓高雄市都市計畫的規模以及發展達到國際的水準。

本席也列出一些案子，有些都是長年的老案子，搞不好有些委員在陳菊市長任內也擔任委員，所以都知道我要講的內容，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啟動，所以我再次提起，讓韓市長團隊針對這些來做。針對林園海岸景觀復育，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總共有 8 公里的海岸線，這個大家都了解。看到都市計畫的道路，林園人非常可憐，台灣海峽在林園這一段是從鳳鼻頭港開始，鳳鼻頭港下來就是林園的東林里，這裡的道路只有 4 米寬，接下來這裡沒有計畫道路。過來是 12 米寬、8 米、10 米、4 米，甚至有些地方還沒有都市計畫道路的規劃，然後來到汕尾漁港只剩下 10 米寬或 4 米寬，所以你看林園的海岸道路，要怎

麼樣讓林園 8 公里的海岸線串聯讓它發展？這裡就是目前海岸線的規模，你看這裡的海堤養殖管線密密麻麻的，而且佈滿整個海堤。而且這裡有一段 400 公尺是當初在水利局有興建一小部分的，8 公里有施作了這 400 公尺，這 400 公尺施作之後整個景觀就變得很漂亮，未來還是要推動，所以水利局跟水利署已經在進行整個海岸營造計畫，當然還是需要都委會來變更。這個案子你如果不變更的話，水利署打算要將這裡的海堤重做，因為這裡是列入第一級的海岸計畫，所以這是水利署的專案。雖然是水利署的專案，但是都市計畫也是要跟著進行，如果我們不動，這裡就沒有辦法進行，所以這個時程要跟水利局配合。

這裡就是茄苳海岸復育工程，這邊都已經完成了，你看林園和茄苳差這麼多。這邊是北高雄的茄苳，這個也是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這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完成的，在完工的時候還有去現場拍照。這裡真的很漂亮，我們很羨慕，所以也希望高雄的林園要比照，不能任由這 8 公里這樣醜陋，茄苳已經做得很漂亮了。所以本席也要求都委會，針對茄苳跟林園海岸線要有同等待遇，對林園海岸做復育的工程，讓水利局和水利署能快速施工，不要卡在都委會還沒有審議，還沒有進行，這是對於林園海岸的部分。這裡總共有 8 公里的海岸線，這條海岸線如果施作完成，會帶動整個林園的景觀，這裡有一個鳳鼻頭國定遺址，也有一個西溪溼地公園，裡面有倒立水母，這個也是非常有名的景點，林園人工溼地、中芸漁港、汕尾漁港，整個海岸線如果完成，林園就會脫胎換骨。

再來是針對文中 6 的部分，這個案子也是都委會的案子，應該也送內政部了吧！到底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文中 6 這邊有一個港埔國小，文中小 1 要做一個垂直整併的通盤檢討。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已經跟本席報告過，我們的都委會有審議通過了，但是現在是已經送內政部，還是還沒有送內政部？這個案子等一下也請報告。

再來就是市府現在要解編 18 區的公設保留地，要擷節 700 億左右的支出，這一點本席也非常認同，就是要這樣做。如果是公設保留地，我們就沒有辦法來徵收，也沒辦法來取得，有些地閒置了三、四十年，甚至比三、四十年更久的土地。目前是先針對 6 處，大寮、仁武、岡山、茄苳、湖內及大湖 6 處的都市計畫區，未來還有 12 處是預計在 2019 年解編，但是 2019 年也到了，所以目前的進度如何？等一下也請都委會報告。

這裡有很多地，這一塊林園公兒 13-3 用地就在中芸國小和中芸國中之間，因為在中芸和鳳芸那裡已經有興建一些公園了，如果不做的話乾脆就解編，還地於民，就是剛剛解編計畫的概念。大寮公兒 4-6 的這一塊也一樣，地主已經陳情了五、六年，至今政府沒有錢徵收就乾脆解編。因為這裡附近住宅區林立，

可是政府的經費沒有到位如何徵收？如果沒有辦法徵收的話，就看要如何解編？因為這個案子在議會已經講五、六次以上了。

還有國道 7 號的部分，現在交通部的國道 7 號是按照原路線，既然是按照原路線，這邊有一個經過拷潭地區的部分，在工務部門的質詢時本席也有提出。拷潭以前是限制開發的，所以在拷潭如果要蓋房子，就是一般要用二、三十坪的土地蓋房子，政府是不准的，它是被限制開發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禁建。難怪他們說國道 7 號不要到拷潭來，想要使用一塊地都不行了，不是保護區就是開發限制，一定要滿 3 公頃以上才能提出。如果要開發 3 公頃，就要邀請很多地主，可能整個家族算起來都不到 3 公頃的土地，所以看這裡的開發限制是要怎麼做，包括現在討論的拷潭國道 7 號應該要做平面道路的連結。不要只有國道 7 號的橋墩在拷潭，拷潭的道路狀況，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局長也知道只有 3 米寬，整個拷潭居民的出入真的很可憐。所以如果能藉由國道 7 號的開闢，要銜接台 88 就在拷潭，拷潭那邊的平面道路也來做一個系統的連結。不是只有系統交流道下來，希望國道 7 號橋墩跟台 88 一樣，下面也是平面道路的都市計畫的連結，這樣拷潭的百姓就會百分之百的贊成國道 7 號從拷潭經過了。

再來是針對洲際碼頭，這個案子跟大林蒲鳳鼻頭 6 里的遷村有息息相關。這 6 里要遷村到這裡，遷到這裡之後，我也要請教主委，遷村了以後，大林蒲、鳳鼻頭這塊土地要做什麼規劃？因為林園正好就在旁邊，為什麼林園會特別重視？因為大家都很羨慕他們遷村，可是林園也跟大林蒲、鳳鼻頭一樣，都被工業區包圍。小港大林蒲 6 里遷村，林園區有 24 里，整個林園區要不要一起遷？這是一個議題。所以如果這邊遷完了以後，還要把石化的污染設在這裡，林園人會先抗議。遷村應該是最後一道防線，主要是要改善空氣品質，要把大林蒲地區的石化工廠也改善，林園的石化工廠都改善，把空污和工安的危險都改善了之後再來談。遷村不是完全解決的辦法，空污沒有改善，林園人住在那裡……。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林副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我先就王議員關心的林園文中 6 這個部分先做一個報告，進度是這樣子，去年教育局就已經針對這個委外，進行學區整併的評估，提出都市計畫檢討的草案。上個月 4 月份教育局也函送相關的書圖，請都發局表示意見，未來教育局還要辦理相關的座談會，就會進行個案的變更跟修正的書圖。〔 … 〕對，這個教育局在作業中，未來都發局會來協助教育局的作業。另外王議員關心大寮拷潭里解編開發的限制，目前的進度去年經過都委會的審議過，但是審議的決

議是在今年 1 月到 3 月的時候有辦理第二次的公展，目前也在辦理第二次公展期間。也針對這個意見做延續當中，預計這個月 5 月我們會再函報內政部來進行審議，以上。〔…〕 進度，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就這個臨海海岸線的部分，我到高雄來頭一次市長的施政報告跟幾次市長在這裡接受質詢，王議員都有提出來，我去拜訪的時候，也是對這個部分來發表你的意見。這一個部分我會要求水利局，當然都委會一定會配合水利局同時來進行，因為水利局在水利署補助下做該有的整理，包括檢討完了以後，當然依程序他會送到都委會來做該有的變更或是配合。當然這一個完成以後，還有一個預算的問題，也跟營建署去做申請，這一個部分我會做一個追蹤。原則上如果有結果，我一定會跟王議員做報告，不要每一次都在這裡提，都沒有後面的進度。文中 6 剛才副主委已經做一個報告，有關於解編的部分，前面的議員我也做過一個說明，王議員在那邊應該可以瞭解，那有幾個個案的部分，我也請都發局可能要儘快的去把它做檢討，該解編的我們就趕快去做解編。有關拷潭里裡面的禁建，副主委剛才也答復過，但是底下是不是能夠做平面的道路，讓它能夠有比較好的交通的部分，今天交通局局长也在場，我也請他去做一個評估，就市民在拷潭里的這個需求，看能不能做這樣的決定。

最後大林蒲的搬遷，我想王議員後面談到連林園的幾個里都要搬遷，這一個是茲事體大。因為我從小在小琉球長大，小孩子的時候只要是天氣好，看到林園就是一個煙囪上面在燒火，這個是我從小在小琉球好天氣看過來的狀況。這一個我絕對贊成，往後假設這個遷村完了以後，在這裡必須要是一個低污染、高科技的產業能夠進駐。當然本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在經濟部，我想高雄市政府會來跟他做對市民有益的事情，而且能夠提供我們就業的機會，但是沒有製造污染的產業進到這裡面來。我做簡要這樣的回復。〔…〕 這一個部分到現在經濟部原則上還沒有送到行政院去做核定，所以我現在也不能答復它後續所謂真正的發展，如果核定完了以後，我會跟王議員做報告。〔…〕對。〔…〕我會跟高雄市民，包括議會、包括市政府的意見，我們會跟中央極力的來爭取，好不好？〔…〕現在當然就要看他核定完了以後，再來做現場，我們那一天在說明會也會成立一個專案的辦公室，我們再來談細節，看看地方的要求。〔…〕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耀裕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0 分鐘。

### 黃議員柏霖：

剛剛王耀裕議員提到那個專區，事實上韓市長提到「四個一」，一個石化專區、一個國際機場、一個大眾運輸系統，還有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實上每一個都跟都市計畫委員會有絕對的關係，因為除了中央法令的鬆綁，我們高雄在土地上各種的配合，這個事情才會成事。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未來絕對不能容許重污染的還在高雄產生。甚至我們要推循環經濟，把以前認為是污染的原料，經過循環經濟它就會變成下一個生產製程的開始，不但不是污染，甚至是變成是利基，為什麼？因為我們就是有這麼多相關的產業在這邊聚合，所以會產生價值鏈的關係。在這裡我也是希望都委會就是效率，過去人家所詬病的就是公部門時間沒有成本，所以可以慢慢來要想很多。當然想很多是好事，但是我覺得有時候當標準一致的時候，這時候民間要的就是效率。我也跟主委報告，事實上高雄市很多相關的行業對都發局，最近有一些在行政效能上的簡便，讓它效率提升，有的可以省一半的時間。對企業界來講時間就是金錢，他的風險可以降低，他可以去控制他準備怎麼做，所以我覺得這是對的，我也盼望未來都委會在審議的時候，能夠議而能決、決而能行，而且要明快，這是第一。

我今天要聚焦在剛剛提到那「四個一」，我們怎麼樣去落實市長的政見，未來在中央法令的調整配合下，高雄市有沒有先做好準備。我們要先自立自強，不是每一樣都等中央，中央做好我們才要做，這樣時間就會一直拖下去了。所以我們自己也要有準備，當高雄覺得這是必要的，而且一定要這麼做的時候，我們自己準備好了沒？我也常常說都希望企業界來投資，但是企業界的人要來投資，我們高雄市民自己也要投資。你自己都不投資，你的學歷、英文、你的各方面都跟不上，以後自由經濟示範區來，他需要外語的工作，你還是沒有辦法啊！這種個人要投資、企業要投資，高雄市政府也是要投資，這方面大家互相勉勵。

我今天要針對在一個題目是，跟主委報告、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台灣都是一個超高齡化的社會，因此未來平均餘命都八十幾歲了。所以正常如果 65 歲退休，假定你活到 85 歲，你中間還有 20 年，那這 20 年有的人是很快樂健康的活，那當然是很好，有的比較不幸的，年紀大一點就變成植物人，就需要安養中心。各位現在高雄事實上針對這個需求未來只會越多不會越來越少，以前講說七十古來稀，現在活過 70 歲是很普遍的事情，所以未來高雄市的長輩會越來越多，包括我們現在大力在推日托，以前有幼兒園把小孩送去幼稚園，未來是老人班，我們一樣要把老人送去日照中心，下班再載他回家。不然老人每天在家也不是辦法，還是要有一些事做。



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不同面向的，我們的用地有沒有準備好？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是長庚養生村，日本有老人村等等，接著新光也要大量的興建什麼健康銀髮宅，這些當然是高階，當然也有低階像安養中心等等這些。我的意思是我們對未來老人在食衣住行育樂這一塊，我們高雄市政有沒有為他們準備好？未來這個都是會碰到的問題，所以未來長照 2.0 等等有很多人他的預算，甚至申請保險等等，這是未來都會遇到問題，我們國人不健康存活 8.8 年，如果說得比較直接的就是成為植物人的機會平均就是這麼多，不健康、植物人等等。

主委，你看一下，去年台北有一棟大樓，因為用電負荷過大造成火災，結果燒死很多人。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長照中心很多都設在大樓裡面，大樓萬一火災，電梯就不能動，所以都沒有辦法下來，如果萬一燒得很嚴重，很多不幸就發生。所以未來有沒有在用地上做個調整，讓這個長照不要都集中在大樓？所以中央有一些法令在做修正。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花蓮東華大學旁邊的一塊地，他們經過區段徵收以後，這是台灣地方第一塊變成安養中心的專用區，面積 7 公頃多，在東華大學旁邊。這個是東華大學，這一塊就是安養中心的專用區，經過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變成專用的，我們高雄沒有這一種，所以我要跟市長報告就是說，如果高雄市有一些土地是不能變成住宅區、商業區的，說實在的，我們也不希望所有的農地都變成住宅區、商業區，對不對？我們農地農用，但是有一些農地是沒有耕作的可能的，譬如說沒有灌溉水源，腹地也不夠大，你要叫他做什麼？就只能荒廢而已，因為他也沒辦法耕作，你也不可能不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所以我的主張就是這樣。

高雄以前有人一直要求都發局說容積要放寬很多、很多，我都反對，高雄的容積本來就是這麼多人足夠了，你把容積放寬只是讓房子蓋更多，未來更多的餘屋、空屋而已。對城市來講是短多長空，所以該限縮的還是要限縮，我們怎麼讓這個城市是最佳的運作狀態？所以剛好在這一塊，跟主委和各位委員報告，這裡是覆鼎金，過去是高雄最大的墳墓區域，這幾年也感謝市府將這裡完成撿骨遷墓變成公園，旁邊緊鄰澄清湖，所以澄清湖、覆鼎金、金獅湖剛好是雙湖、一個很大的公園。這一塊是農業區現在什麼也不能做也沒有水源，這是團管區，這是仁雄路，北邊就是仁武，所以剛好是仁武跟三民的交界，這一塊就是農業區。這個目前農林使用，閒置荒廢的土地現況就是像這樣。

我說為什麼這一塊可以做長照專區？跟主委報告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一塊離榮總很近，這邊就是長庚，這邊是榮總，高醫在這裡，義大在這裡，它去高雄幾大醫院的交通都方便。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一個朋友他在台南，我也跟主席報告一下，他很有心要去做長照，他從台南市找地，找到有地主願意

借他，他成本算一算，划算的已經找到玉井。各位想看看，如果有一個長輩他從玉井要看醫生送到台南再送回來，你看時間成本多高？所以我們對這些長輩要體貼，就是說找一個萬一將來要去醫院各方面都方便，最重要是這一塊有沒有可能？所以我也知道目的主管機關以高雄市來講就是衛生局，衛生局如果去統合高雄未來我們 5 年、10 年這些長輩他們的需求，如果有一個專區給他們集中，也不能集中管理，我們也不太容許太多，我剛提到不太容許太多住宅區、商業區，它也不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也不能耕作，那麼它只能做什麼？如果中央有一個法令可以推動長照專區，我覺得市府應該順勢讓這些不可能有其他用途的土地活用，我剛剛強調的是如果他是可以耕作，當然我們鼓勵他繼續耕作，如果未來可以做其他更好用途，當然鼓勵。如果他什麼都不能呢？我們也是要給他一條路。

剛剛提到的這一塊離醫院很近，交通各方面都很近，也在鼎金交流道附近，總面積也不大，21.16 公頃，現在裡面農業區什麼都不能做。所以這個部分我也鼓勵，因為地主好幾百個，一代沒處理再隔一代就又多幾百個地主，因為都繼承，所以我們怎麼面對？主要是對高雄的未來，這些長照上的需求能夠提供一個優質的支持來協助他們。我看請副主委？還是主委答復？都可以。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時間暫停一下，我先介紹旁聽席的來賓，各位同仁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列席主管，現在有湖北省企業家九州通醫療集團一行 28 人，由劉翼峰先生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時間繼續。

**黃議員柏霖:**

請副主委答復。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請林副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這邊跟黃議員報告，我知道黃議員長期以來對於長照的議題非常的關切。黃議員所提到的覆鼎金北側農業區這一塊，事實上依照現行的法規就是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在 0.3 公頃以下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就可以來設置有關於社會福利的設施。至於是說比較大面積的包括養生村這種使用，倒是可以朝向自己都計變更的這個方式，大致上地主可以整合大概 3 公頃以上的地主同意書，依循都計法 27 條的規定來申請都計變更，以上。〔…。〕是。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首先，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大林蒲的事情，前一陣子市長也到了大林蒲去聽民眾的意見，但是大林蒲這個區塊其實民眾還是人心惶惶，除了我們要遷村之外，這個區域將來遷村完了以後是做石化專區嗎？因為它的名字叫做循環經濟專區，我待會是不是請主委再把「循環經濟專區」這個名字再確認一下，它是所謂的石化業嗎？如果是的話，都委會已經開始進行討論了嗎？你們是不是有去針對這些事情，就是做一些有關於環境負荷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在整個小港地區，臨海工業區 800 支煙囪數量，事實上是造成整體的生活環境負荷非常的大，將來石化業如果要進駐的話，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都知道除了大林蒲遷村，需要讓他們有更好的環境，但是小港人還住在那裡，旁邊還有林園等其他區塊。對於這個部分的想法，在我們都委會這邊是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先簡單的就這樣子問，是不是請主委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在 4 月 11 日我去行政院參加張政委召開的會議，原則上他們現在定案的部分就是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區，但是裡面到底往後必須進來的產業是什麼？原則上剛才我也答復過，我們當然是朝著低污、高科技的這個部分去走。假設我們遷村完以後，這部分如果真的有產業要進來，它還是要經過相關的規定，包括環評，也許再進到我們都委會本身上面那種狀況來辦理，所以這個程序還是要等行政院核定完後，我們後面才會來推展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是都委會還沒有討論這個區塊，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必須是核定進來的產業，我們才能就這個部分去做處理，當然初步的部分大概已經有些規劃了。

**陳議員麗娜：**

好，主要是在這個區塊裡，如果按照以往要進駐到工業區的模式，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幫忙，它勢必要成立另外一個不同而且更嚴厲的方式，來管理要進駐的這些行業。現在聽起來，我感覺一直都是石化相關的產業要進來，石化產業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態？它有可能升級為低污染，然後整體在這邊的污染狀況能夠維持一個穩定性，而不是繼續增加嗎？大社的部分，現在要把它降編，後續有可能大社會移到這裡來，這都是很多民眾的疑慮，也要請主委這邊特別去注意一下。因為民間耳語在相傳這些事情，如果沒有好好的解

釋，將來也可能變成阻力，所以我也期待大家要好好去討論這個部分，有正確的訊息，應該不時的透露出來，讓民眾知道也讓民眾安心。

另外上次提到的遷村進度，特別也跟主委再提一下，有關遷村策進會的部分，希望能夠快點來成立。因為只有在政府積極度夠的時候，我們反饋回去給中央，中央才會積極起來。不然，中央一直在問我們，到底我們的東西在哪裡？所以地方如果能夠快速作業，那麼麻煩一下，應該要儘速的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另外一個議題是有關於國土計畫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大概已經問 3 年了，這 3 年都發局的進度實在低到有時候讓我覺得不可思議，而且這個進度令人家也覺得很不滿意。照道理來講應該是 4 月 30 日，我不知道你們送了嗎？應該把這次新的計畫送到中央去，送了嗎？是不是問一下都發局局長？你在 4 月 30 日是不是有送新的計畫了？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請林副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目前完全按照既定的法定進度在進行，如果按照這個計畫其實要到明年 4 月底，4 月 30 日。

**陳議員麗娜 :**

明年 4 月底，5 月是公告的日期，所以照道理來講，你前一年就要送案子了，送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目前的進度是預定在 5 月 3 日進行期末報告的審查，審查完之後我們在 6、7 月會完成法定計畫書圖的草案，之後還要辦公開展覽和公聽會，還要進行審議的會議。

**陳議員麗娜 :**

其實這陣子我也發現，有好幾個縣市的進度都比我們快很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都一樣。

**陳議員麗娜 :**

有的在整體，譬如說規劃他們所有的產業，應該要怎麼分配土地、到底需要多少面積、應該要放在哪裡、甚至確切的位置都有了，這是高雄市沒有做到的事，我也要在這邊特別跟你提醒。因為你們讓我看到在檯面上所做的事實在太少了，當然這是在局長還沒來之前。譬如之前只辦過學者的座談會，然後是有關於原住民部落的一個主題座談會，而審議委員的名單還是今年 2 月才出來

的，這些東西的內容都太少了，所以也會讓我覺得有點不安心。在這個區塊裡有很多問題要問，但是重點是在這個區塊裡，譬如說螺絲產業，它的東西分非常的多，尤其業者從 98 年的 149 家拓展到 106 年已經有 704 家，因此靠這個維生的人從 1 萬人變到一萬八千多人，所以螺絲產業坐落在特農地區其實還滿多的。副主委，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將來如果國土計畫裡，你沒有特別去把它規劃將來應該坐落在哪裡，因為螺絲產業在高雄占整個產值這麼高，我們怎麼去面對這些事？這是提早要跟民眾商量的，可是我都沒有看到你們跟民眾的互動紀錄，連我自己都辦過兩次的公聽會。但是在這個溝通上，記得局長剛來的時候，我還帶去跟螺絲產業業者溝通，所以速度還要加快，而且要讓這些人知道他們能不能安心。如果不是在特農地區，那麼在什麼狀況底下，他們能不能也有區域可去？像臨登的這些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臨登如果能展延，後面還會遇到，臨登不是說因此變成正常的，是不是？所以局長，這些事情都是現在要面臨的事情，在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再問你一次。我還有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希望針對這些事情，你回去再思考一下，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會有明確的答案，好不好？〔好的。〕

另外對於我區域內 DC21 和 205 兵工廠的部分，我在這邊也要問一下主委，DC21 在馬總統的時候是要規劃為自貿區、自經區的一個區塊，但是在整體都市計畫都已經差不多的狀況底下，請問 DC21 要發展的方向是什麼？以前我們都說鴻海想要 205 兵工廠那塊地，結果到最後沒有談成，但是兵工廠已經開始在蓋了，它在其他區塊裡已經開始在建設了。將來 205 兵工廠遷走的話，這個地方又要做什麼？整體 DC21 和 205 兵工廠整個面積是相當大的，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在產業的方向上面確認它要做什麼，這裡也不一定發展。原先我們期待它變成一個很好的自經區的基地，但是現在中央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或許中央以前一直在推自經區，但是現在又認為自經區不可行，那麼地方上自己要怎麼認定這一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能停了，很多人都陸陸續續在看這塊地，如果這塊地的設定能確定方向，我相信來投資的人也會安心。所以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去確認 DC21 和 205 兵工廠，它的方向是怎麼樣？是不是請主委也回應一下？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 DC21 其實我昨天下午在為新工處代辦 205 的有關工程，到目前為止那個工程是 delay 的，一直 delay 的那種狀況，昨天我也跟研考會針對所有這個部分的大概進度，因為現在三個區域本身的這個錢，包括在第一個案子已經發包

6、7 次都流標，原則上，我問了這個進度到底哪個時候可以蓋好，他們可以搬，之後才會談到這塊地的情形。我昨天初步了解這個進度，包括就我們代辦的那些工程應該要怎麼改善，並儘速辦理發包，包括它的污水和水利局的問題，昨天大概做一個釐清。第二個，議員所要了解這一塊以前是怎麼規劃的，搬了以後這個要做什麼？這個確實是我們不管在都委會或是所有市政府都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包括你剛才提的國土計畫，到底這裡面是要讓產業進來或是怎樣的狀況，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如果有這個決定的時候，〔…〕對，如果假設這個，當然可能必須跟市長做一個簡報，讓市長有初步了解以後，如果通盤檢討能夠確定有關配合搬遷的進度，我們會和議會來做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麗娜。接著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今天沒有簡報，藉由五一勞動節順便表達抗議，立法院的助理有加班費，議員的助理沒有加班費，我們不能多用，你不要遇到，如果多用被檢舉的話就麻煩了，所以我說這個國家是一個很奇怪的國家，大家都沒有很認真在面對問題，有一個年輕的助理這樣問我，五一勞動節到底要不要放假？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萬一回答錯誤又違法，你要休假就休假，要上班就來上班。

其實只有 10 分鐘，大家最主要就是觀念的溝通，昨天向都發局林局長請教很多，還是要和副市長講幾個比較重大的。高雄市一直說沒有錢，但是違規很多，整個經濟和生活習慣怎麼去變錢出來？怎麼樣讓這個城市更優化？之前我們提過很多次了，就是違建，我相信不只高雄市，新北市、台北市柯 P 說要處理違建，也不是我們做久了，就沒有理想而不敢去處理那些，這很難處理，但是怎麼去處理？我們來提以前的幾個，容積違建，屋頂違建大概都是容積違建，每次只要造成大火災大家就要檢討，新聞不到一個月，不到一個星期甚至 3 天就沒有了，還是回到原點。

面對這些問題之前高雄提出設置太陽能，不是違建就地合法，不是，外界都有這樣的誤會，兩件事情，你和大自然和解，如果你做綠屋頂或者做太陽能的前提之下，我怎麼讓它空中可以使用？因為綠屋頂、太陽能有一個屋頂，但是剛才局長說營建署不同意變成一個室內的面積，因為就是不讓你遮蔽，屋頂要給你，旁邊都不可以，其實回到原點，它是容積違建。今天地方政府自己可以處理，新房子可以購買容積，舊的為什麼不可以購買容積？因為就是容積違建，我才向你買容積，前提是你要做太陽能、綠屋頂，你做了一些對環境有幫忙的前提之下，我才能容許你買容積，容積移轉，讓你在符合公共安全、避難防災的空間，你可以蓋多少？那個蓋起來不是用鐵皮屋，也不是用混凝土一直

往上蓋，不可能，微建築到底是怎麼樣的規定？是門窗活動式的，我相信你們都可以訂出那個辦法，我讓你可以使用，你要做，綠屋頂或是太陽能的前提下，你可以買容積。

你想想看，全高雄市現在不知道有多少？30 幾萬戶違建，改天給我統計數字，容積違建有多少？新北市有多少？大家了解一下，違建你要做綠建築、綠屋頂、雨水回收我就讓你買容積，買容積怎麼算？你有做，我可以算你便宜一點，1 坪 1 萬元，你沒有做就 2 萬元，或者你有做做得不夠，只有做一點點，差別取價，假設 1 坪 2 萬元，假設 20 萬戶而已，20 萬戶他可能蓋 10 坪也有可能蓋 20 坪違建，增加容積，不要說違建，他只要購買就合法。假設 20 坪乘以 20 萬戶就 400 萬坪，1 坪乘以 1 萬元就 400 億元，1 坪 2 萬元就 800 億元，但是 800 億元我不是叫政府讓百姓痛苦，不是，你如果購買容積要 20 萬元，我讓你分 20 年，一年繳 1 萬元，一個月繳 1 千多元，那你的屋頂就可以好好的合法，對大自然也好、對環境也好，因為你做了綠屋頂或者太陽能，或其他節能的設計，我讓你可以合法購買容積。

政府增加這些稅收可以做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做太陽能、你做綠屋頂、你做雨水回收，你對環境節能減碳有幫忙的，我可以給你補助，這樣對整個城市的綠化，熱島效應的降低就會很快。第二個，錢可以用在哪裡？這些他購買的容積可以去購買古蹟，比如說眷村我們要保存，我要和國防部妥協，它的容積我們給它保存之後，它的土地不可以使用，容積不能用，政府要補償也不夠錢，我可以透過釋放出來的容積乘以 1.5 倍給你也沒關係，那你容積要怎麼辦？要去化，就是去化到屋頂容積違建最多，這樣一來一去，你收這些錢又可以做兩件事，可以補助民眾和整個城市的綠化，那是大面積的綠化、減碳、減熱，整個熱島效應城市可以降低多少？第二項，民間的古蹟大家都要拆掉，古蹟的錢你要怎麼補償，你補他原來的容積也不夠啊！我本來是商業區，商 5，古蹟放在這裡我不能蓋房子，商 5 你要補容積怎麼補到足夠，容積的價格它沒有敘述，我把容積合理的計算，但是我有去處、我有來源，這樣我們在整個古蹟保存、在眷村的保存和國防部可以取得的土地，我可以取多少？付你多少就取多少，這樣大家都平衡、整個環境也平衡，人住在那邊也平衡，財務可以永續平衡。

我今天有把握只和你用口頭講述，不用簡報，因為副市長是專業中的專業，這個不只是高雄市，是全國最有經驗的，請教副市長，這樣合不合邏輯？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李副市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

從綠能和綠化部分的理念，我是贊成的，但是剛才提到這個部分，在實際執

行上可能會有法令執行面的困難，就我的了解，全國裡面的違建，我以前待過新北市有 22 萬，其實最大的問題都是陽台外推，那個最多。

**吳議員益政：**

屋頂違建不多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屋頂違建也很多，但是最多的是陽台外推，高雄大概也不輸這個量，因為我還沒有去查到底有多少違建的量，因為高雄和台北不大一樣，高雄獨棟透天厝很多。剛才議員所談的這個部分，我都一直認為從我的了解，以前的高雄市現有的容積是比北部高了很多，所以我不認為必須要容移，重點不在那個容移，也許在高雄市就獨棟違建的部分，它原來如果重新檢討，其實都可以在現有規定的容積，是可以容進去的，最大的問題是，對於上面加了以後，結構安全有沒有問題？議員大概知道以前屋頂有開放過一次，上面可以加蓋，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概可以加蓋 9 坪，但是要經過結構鑑定沒有問題的部分。

我一直認為這個部分的問題，如果在以前的高雄市內，我都認為不是容積的問題，也許你要重新申請的時候會涉及到建蔽率的問題，因為建蔽率會縮小。以前我在行政院當秘書長的時候，高雄市會去申請所謂的高雄厝，高雄厝就是如果是獨棟，前面如果為了房子或是後面為了老人家可以住的那個部分，建蔽率可以不可以把它排除？這個大概是以前高雄厝整個過程的由來。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會好好來檢討，就現行的法規，當然錢是另外一回事，因為違建還是要繳稅的，每年還是要收稅，這筆錢並不是其一的問題，而是可能涉及一些必要的因素，包括結構及法令上面的狀況。但是屋頂讓它綠化或能夠產生綠能，這一個觀念我都贊成，所以細節的部分，如果有空，我可以跟議員我們互相再做進一步溝通，好不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幾分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各位都是都委會委員，我要再一次強調，大家都認為高雄市容積很多，譬如現在的高雄厝也好，我們講的是有標靶式的容積增加，該移到哪邊，容積總量那麼多，可是根本沒用啊！高雄厝陽台增加 1 米，讓它變 3 米，就功能上是容許在那邊，所以外界不要老是說高雄容積很多，容積很多是另外一件事情，至於對不對，那個可以去檢討。可是我們講的增額容積、增加容積或免計容積，我們是有目的性的，譬如廁所增加 1 坪，它是有一個目標性，僅限在那邊，不



是我增加 10%、20%、30%，那是完全不一樣的邏輯。我的 target 在城市裡面，我到底要鼓勵哪一些？譬如透天厝的電梯，也是高雄市開始免計容積 3 坪、以建蔽容積鼓勵他們蓋電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可不可以簡要再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李副市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並不是說容積很多，而是說以現有透天厝在高雄市的狀況，現有法規容積它如果要加入違建部分，是絕對在容積內，就不必要所謂容移的部分，我談的是這一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法定給的容積，其實是可以涵蓋現在的加蓋，如果是在獨棟透天厝部分，這是據我所瞭解的。問題是他如果重新來申請時，依照現行法規會有一些建蔽率的問題，我要釐清的是這一塊，我並不是說容積很多的部分。〔…〕對，我剛才的解釋就是這樣子。〔…〕我剛才大概談過了，因為他重新申請的時候，按照現在的規定，它的建蔽率會有問題，以前老房子有些建蔽率會有一些問題。〔…〕不，因為重新來就要回歸新的建管法規，所以剛才我說這理念我們是贊成，怎樣突破這些法規，我們再來做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益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要針對高雄市都發局都市計畫法裡面的高雄市施行細則，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裡面，在住宅管制事項第 21 條列出，1.殯葬設施、2.殯葬設施經營業、3.殯葬禮儀服務業、4.壽衣、5.壽具、6.骨灰罈販賣及辦公聯絡處所，通通不准在住宅區營業。就這個議題，我要特別討論的是第 3 項殯葬禮儀服務業，它是屬於一個特許服務行業，過去在縣市沒有合併之前，高雄市和高雄縣是可以設在住宅區的，在合併之後，大概在 102、103 年之後，高雄市就實施不准在住宅區營業，而只能在商業區。除了高雄市以外，其他的直轄市如台南、桃園、新北、台中市，以及鄰近的屏東縣，還有全台灣各縣市政府，早就把殯葬禮儀服務業這個營業項目，都核准在住宅區可以設立辦公室，但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自己又把它設定只能夠在商業區。

事實上，過去殯葬禮儀服務業部分最引人詬病的是，因為他們不喜歡看到住宅區裡面有放棺木、賣一些壽衣及骨灰罈之類的，讓鄰近居民的觀感不好，而且懸掛一些招牌感覺好像有點嫌惡設施，所以這個引起一些反彈。不過我要特

別提的是，我剛剛舉殯葬禮儀服務業 6 項裡面，其實它是沒有任何設施的，而且它也沒有招牌設立，它純粹只是為了要便民，因為現在很多人都住在大樓裡面，然後他們對殯葬業這個區塊是完全陌生的，如果在住宅區裡面有這樣的服務辦公室，我們稱它為辦公室，其實它是可以就近服務的。這個行業坦白講現在的殯葬業要買棺木也好，要買壽衣也好，也都在殯儀館裡面，都到業者的百貨店裡面，不會跑到住宅區的辦公室裡面來商談這個。一般都會在市殯裡面討論，而且在那邊買賣，事實上殯葬禮儀服務業純粹是做服務工作而已，所以你把它的設限只能在商業區，而不能在住宅區，對業者來講不公平。依目前現行法規，將造成很多人礙於法令規定，致使有的人就租房子在商業區，結果房東就抬高房租造成業者的負擔，羊皮出在羊身上，他們當然是加在喪家裡面，有的人因為不想去租商業區店面或辦公室，只好去租人家的牌，租人家的牌之後，有些人變成掛羊頭賣狗肉。

為什麼高雄市不把它直接合法化，像別的縣市一樣，讓它能夠在住宅區裡面設置呢？然後再規範一些條例，就是你不能夠做什麼，你只能做辦公服務性質而已，來規範它這樣就好，讓它合法設立之後，政府才有法條來規範他們，同時把他們做限制。如果現在沒有的話，讓他們到處去借場地也好，或去租地方也好，其實反而我們不好管理。與其讓他們這樣到處去找一些不正常的管道，不如我們就讓它合法在政府管制之下，讓它合法能夠在住宅區裡面設置，我們還能夠就近來管理，這是一件好事。待會請副市長和都發局，能不能就這個部分來商討？我們之前有開過公聽會了，很多業者一直在反彈這件事，我也很感謝民政局和市殯這邊，他們準備在 5 月 8 日要來討論細節，未來會送到都委會或都發局這邊來，我也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就這個議題正面來思考，讓它合法化的話，我們還比較容易來管理，好不好？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大中路瀝青廠問題，這是民族路和大中路，這是一個機關用地，過去它是一個水肥廠，後來經過居民的抗爭和我們的反彈之後，也關廠了，瀝青廠在前年也關廠了，因為它的瀝青造成周邊的空污。目前這個地方是車流最多的，就是大中路和民族路，然後這邊都大樓林立，所以這個地方的瀝青廠排出廢氣和空污問題造成很多反彈，後來終於市政府也把它關掉了，現在只有唯一養工處的辦公室在那邊，剩下的都沒有了，這個地方已經閒置很久，在地的福山里，包括周邊的住戶都希望這塊趕快做活化，到目前都還沒有定案。現在有很多人在建議，其實本來市政府是希望把它變成公園用地，當然公園用地可以做商場、超級市場、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但是它現階段是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跟剛剛一樣也很雷同，唯一不同的是它加了可以做運動休閒設施這一項。但是後來經過檢討，

檢討就是公園用地的建蔽率只有 15、容積只有 45。如果我們保有原來的機關用地，他有 60 的建蔽率，有 400 個容積率。所以本來市政府想要把它變成多功能公園用地來使用，可是礙於建蔽率跟容積的限制，我們覺得在這邊還是要建議政府，市政府這邊是不是能夠回歸到機關用地來使用。

這塊土地它周邊的大樓林立，很多人都希望有一個便利的購物空間、市場，因為那邊已經活動中心了，所以也不需要了，也有人建議是不是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但是先決條件是把養工處在那工作的人，那一個區塊要保留下來，讓他們繼續在那邊上班，不要把他們趕走，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他們有來陳情。除了把養工處那一個辦公室保留下來，剩下來的空間是不是請都發局趕快研議這一塊土地，這麼好的一個地點是不是趕快研議要做什麼樣的開發跟使用？不然已經閒置太久了。如果我們以機關用地去保留它，未來做國民運動中心也好或者是做市場也好，或者朝向多功能使用，容積 400 應該是夠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請市政府好好的來研議，看看要怎麼樣活化這一塊土地，不然那的地點閒置在那邊也很可惜。

公共保留地解編的政策，我想很感謝韓市長在上任之後，他也公布儘快來研議，公共設施保留地趕快來做解編。當然知道過去一直有在做，但是過去做的速度相當的慢，我還記得那時候我跟黃柏霖議員一直在質詢，有很多人的祖產，讓你們編成公共設施之後，荒廢在那裡也不開發、也不解編，結果他們就一直看得到、吃不到，從阿公到爸爸到子女，都沒有辦法去使用那一塊土地，政府也不開發，所以他們這塊地都用不了，所以很多人都提出這個需求。但是後來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我記當時的局長告訴我說，如果要把全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話，大概要 3,000 億元，也就是 1 年編 1 億元，要 3,000 年才做得完，這怎麼可能、天方夜譚！所以那時候有做解編的動作，我們一再要求，可以說速度相當的慢。我們很感謝韓市長一上任後，他重視這個議題，他馬上要求要加速來做。

我想要問一下都發局，目前左楠地區主要辦理的情況怎麼樣？還有我要特別提的就是左營高中，左營高中過去它的校地框的很大，旁邊有一些占用戶，事實上目前還有一些占用戶，但是因為左營高中少子化之後，這個學校用地不需要這麼多了，過去曾經有學校因為不需要用那麼大所以解編…。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過去很多學校因為在議會要求，也有部分解編的，包括後勁那邊也有一塊，現在我們在這邊提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左營高中，現在左營高中也沒有這麼大的

需求了，他的校地框的很大，周邊很多的占用戶，那些占用戶一直要求，是不是請市政府這邊研議，如果你們不需要用到這麼大的校地，是不是能夠把它釋出、解編，讓市民在那邊就地能夠承租或承購。他現在已經是承租，能夠就地來承購變為合法的房屋，這是市民的心聲。我也拜託就這個部分，都發局可不可以研議，把左營高中的這一塊土地，不需要用到的部分能夠做解編。我想要了解一下，副市長，現在我們做這個保留地的解編…。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請林副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首先，陳議員關心的幾項，逐項的報告進度，第一項，議員關切殯葬營業處的設置在住宅區這個部分，我們在 4 月 12 日，三個禮拜前我們已經發函給殯葬處，先就住宅區設置殯葬服務業的辦公室的營業條件提出來，接下來都發局會納入在都計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就後續修法的細節來討論。〔…。〕這個後續還有法制程序還要再討論。第二點，大中路口的瀝青廠的遷址或土地的使用，議員所建議的維持機關用地，目前在部都委會的審議階段，議員的意見會在部都委會裡面有充分的表達。第三點，左楠區公設解編的進度，事實上全市目前分成三個階段，議員所關心的左楠地區的部分，預期在第三批下半年，我們會來進行草案的一個公展，接下來徵詢各方的意見進行後續的審議作業。〔…。〕左營高中的部分，我們會請教育局來評估他的需求，再納入一併來檢討，〔…。〕還是要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先評估，在都委會納入來檢討。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玫娟議員，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質詢，時間 10 分鐘。

**韓議員賜村 :**

李副市長帶隊，副市長是我個人最敬重的，很多議員對李副市長過去的經歷，一路以來，不管是事務官還是政務官，在工務的領域裡面，可以說是受人敬重，在專業裡面也受到我個人的敬重。

我要跟委員會報告一項就是有關 5 年 100 億的通盤檢討，我擔任過林園的鄉長，縣政府時代 5 年一次，要透過顧問公司的規劃，在以前的鄉公所即現在的區公所，要召開一次。顧問公司是不是十分了解地方上的環境，那不是他專業的問題，假使未來發包，可以分做四個區塊甚至兩個區塊，原因就是他可以對地方充分了解。地方的環境譬如說過去的農地，現在已經變建地了，包括水圳的水也已經切斷，道路已經拓寬，所以農地沒有做變更，對地主跟所有權人來講也不公平。包括整片的農地裡面有一塊工業區，整片的工業區裡面有一塊農地等等，我要跟副市長表示的就是，這一定要請專業顧問公司，也要對地方有

了解的來辦理。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你叫一個台中、台北的顧問公司來標，用價格最低價標到，他又不了解林園，他只靠區公所的公文，所有權人來，他如果知道要變更的，寫一寫變更送到都委會、送內政部經過幾年變更過，不知道的所有權人永遠被蒙在鼓裡。

這個要做一定要透過區公所來充分的表達，透過里長跟所有的鄉親報告，我們 5 年的通盤檢討在今年的什麼時間要來進行，所有的所有權人可以針對他們現在所處位置的地目，是不是跟周邊的環境有所衝擊？我的農地灌溉水的水溝不通，道路也拓寬過了，環境改變了、交通改變了，所有過去的環境都改變了，這就要做適當的地目變更，把土地充分利用，這才是 5 年一次通盤檢討最重要的一項。充分的通知很重要，不然只透過公告、透過我們，鄉親永遠都不知道，因為他們可能在田裡務農或是去上班。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向副市長報告，一定要充分讓所有權人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變更地目？適不適合？當然要透過專業顧問公司充分掌握所有地目的變更。我要再向副市長報告，顧問公司一定要充分了解高雄市，如果這點他不了解，他來標到這個業務，只是紙上作業就交差給你，核銷之後就申請錢，所以甚至你可以分成二標或分成四標，但是區和區之間有連結性，當然也不能故意切割開，讓整個連結上失去功能，這是不行的，我想副市長應該可以接受我剛剛的意見。

第二個議題，我也要透過今天的機會讓副市長了解，我在工務小組裡面特別提到，台塑林園廠北側這麼一大片違章，吳局長也正式發公文，證明查估之後台塑有 6 年的大違章，2 萬噸的冷卻水塔包括所有的製程設備、硬體和建築物，已經有六、七年了，不要因為這次捐二、三千萬給環保局，要在地方學校裝設冷氣，市府就不處理了，所以這一點我一定要拜託李副市長。百姓如果要停車，在他家的前庭搭一個停車棚，公文馬上到，馬上就拆除，或是屋後有空地，想要蓋一間廚房，馬上公文到，馬上拆除。而這個大違章，已經從 4 月初到現在，經過好幾次在議會公開質詢，但是主管機關到現在還是沒有動作，還等他補照。過去你們在拆民間的違建，會等百姓補照嗎？所以針對這一點，主管機關不能睡著了。

這個地號是在溪州段 3618-3，你看有這麼大片的違章，6 年來都視而不見，這是何等嚴重！如果在地方上隨便蓋一間廚房，我看你們就要生吞活剝百姓，早就強制拆除了，然而這個違建公然在那裡 6 年，沒有人敢去動他們，公文也發給他一個月了，現在還在等他來申請，如果他能申請，為何不早來申請？因為他的綠地空間不夠、建蔽率有限，所以無法申請合法。這麼一大片土地，原本是工業局的綠地，寬度 60 米，為何在 102 年經濟部賣給台塑，一開始就不

應該做地目變更，綠地變成工業用地，工業用地的申請完全沒有透過市政府依法申請。副座，你看看，這樣對社會、對百姓能交代嗎？如果這是一間小公司，我們可以體會，因為是小本經營，但他是全國國際性的台塑企業居然大違章，所以拜託主管機關，特別是副市長，今天這個簡報特別是要做給副市長看的，我在工務小組裏面也做好幾屆了，還是沒辦法，台塑那麼大的企業，一年捐贈給市政府多少錢，你們有辦法去拆嗎？我請教李副市長，你是我最敬重的，你的專業我給予肯定，我請副市長針對台塑的大違章要如何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違建的個案，我今天才大概了解，我也向工務局做了一個了解，原則上韓總召所談的，捐款和違建實在是兩回事，並不是捐款，違建就不該拆，違建本來就是違建，如果依法可以去補照的，我們一定要給他一個期限，如果那個期限內沒辦法補件，當然該拆的就必須去拆，這個個案我們去了解之後，我會向韓總召做一個報告。

**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副市長。我開頭就講你很專業，李副市長過去在台北市任職，包括一路都做事務官、政務官，很多議員不只是我私下了解，如果不是李副市長坐鎮在這裡，以韓市長最近國內、國外跑這麼忙碌，真的我們市政的推動就會停滯了，還好有副市長坐鎮，可以把所有局處的問題，包括你主管的局處能夠做得很好，這一點大家都給予肯定。你在議員的心目中，大家對你的重視及能力都一直誇獎，因為時間的關係已經很晚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所有的委員都辛苦了，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韓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敲槌）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簡煥宗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在這邊首先真的很感謝都委會的委員，在整個高雄城市面臨轉型之際來協助高雄，讓高雄的轉型可以一步一步繼續往前走。我們來看，其實一個城市的轉型，大概我們這邊的委員也有從學術界來的老師。我所了解的像美國芝加哥，他要花 50 年的時間，這個城市才做一個轉型。我們鄰近的國家新加坡，據我所知他從 1973 年整個國家就開始舉債，目前到現在為止，據我了解好像舉債了三千多億美金，也是為了整個新加坡的城市做轉型。高雄在台灣的地位，到底要如何走向下一個世代，我想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要去努力、要

去做的。尤其過去從謝長廷市長一直到陳菊市長，我們一直為這個城市的轉型，不斷的想打下一些基礎，從過去的重工業，看高雄可不可以走向未來更好的發展。所以都市計畫來講，對整個城市的運作是很重要的，其實也很感謝都委會從過去針對高雄港區的土地，從港區用地，然後經過都委會的努力及大家的努力之下，變成一個特文區。

我想高雄港跟高雄的發展密不可分，尤其是我的選區，我來自旗津、鼓山、鹽埕，尤其哈瑪星、旗津跟鹽埕埔，他們這三個部落的發展，跟高雄港絕對有一個很密切的關係。高雄港在過去的時代，因為整個法令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市港合一。高雄港過去也是用圍籬圍住，我們好不容易一步一步打破圍籬，要走向一個新的方向的時候，我覺得這時候是一個很關鍵的時刻。尤其過去不能港市合一，那我們現在可以港市合作。兩年多前，我們成立了一個港區的土地開發公司，為了處理整個高雄港，從 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的那些港區用地。其實大家可以看到現在的哨船頭，把那個安檢所處理掉之後，我們的民眾、市民朋友可以更親近高雄港、更親近海。我們現在有看到興建中的流行音樂中心以及展覽會館，未來旅運大樓也會慢慢地開始落成，讓整個高雄港可以更加的熱鬧起來。尤其是駁二特區，我想駁二特區從過去謝市長跟陳菊市長的努力之下，其實也為我的選區鹽埕帶來一線生機。鹽埕埔過去很熱鬧，因為整個環境的變遷，所以慢慢沒落了，那因為還好有駁二特區，慢慢注入新血進來。

對我來講，我所期待的是，未來 1 號碼頭到 10 號碼頭，一個空間一個土地釋放出來變成特文區之後，我期待那邊發揮可以愈來愈好。我想好不容易跟中央合作成立一個土開公司，我們也從業界去挖腳一個專案經理人，來協助我們去經營土開公司的總經理。我想沈妙姿女士她所有的經歷，其實在外界大家予以肯定，尤其是她在文化創意產業這部分，因為她在誠品服務。包括香港的誠品書店，以及國內很多大型的誠品書店，都是她一手經營的，包括駁二那一間。我一直很不解的就是，在這個城市轉型的關鍵時刻，為什麼我們突然要換掉這個總經理，是不是有更優秀的人來。我想程先生這個人我對他沒有意見，可是我對於他的學經歷，我還是會有我的質疑。他過去是市長夫人的助理，又跟著市長曾經去北農服務過，我不曉得為什麼這麼重要的位置，必須放他在那邊。尤其高雄市在面臨城市轉型重要的關鍵時刻，我很期待我所看到的，4 號碼頭到 10 號碼頭那些倉庫釋放出來之後，整個駁二特區可以變成大駁二特區，連接著中間的大港橋。其實高雄的文化創意產業，已經在台灣打下了很好的基礎，我甚至說我們的文創產業，遠超過於台北。所以我一直很不清楚的，到底程先生他有多大的能量，可以像沈妙姿女士一樣，尤其是棧貳庫。棧貳庫是沈總經理她的代表作，以及她的白色旋轉木馬，甚至她最近在 1 號到 10 號

碼頭也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在在能夠吸引很多的人潮進來，其實也樹立了高雄對外良好的形象。我真的不懂，所以我這邊比較冒昧一下，我先請教一下府外的委員。我先請問一下陳冠位陳老師，你知不知道這件人事案，你對於程先生去接港區土地開發的總經理，你是贊成的、反對的，還是沒有意見？請陳老師回答一下。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陳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冠位：**

我想這個人事權責是由市府，尤其都市計畫其實在地方的發展上面是滿專業的，我想市府會做這樣聘用的決策，應該有他的考量，我予以尊重。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陳老師是尊重。我請問黃老師，你對於這樣的人事案有什麼看法？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黃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名義：**

基本上我只是一個都市計畫委員，所以我們無權去過問這個。

**簡議員煥宗：**

就是尊重這樣的人事，沒有意見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名義：**

是。

**簡議員煥宗：**

我請問一下在座的許委員，你對這樣的人事案你有什麼意見或看法？你覺得好或不好，或尊重，或沒意見？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許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玲齡：**

就如陳委員還有黃委員，我們都是府外的委員，對人事案不予置評。可是就之前的這位港灣開發公司的總經理，我們對她的能力是非常肯定的。因為棧貳庫從無到有，然後從招商到現在的人潮，其實並不是一步可以做成的。她是須要有策略、有推動的時程，然後有計畫地去做，她領導的這個團隊也非常好。我是滿肯定之前的這一位 CEO，我也希望接下來的人絕對不能漏氣，也不能丟臉，因為棧貳庫是從無到有，創造了一個新的空間。謝謝。

**簡議員煥宗：**

謝謝許委員，那三個委員都沒有意見，可是許委員非常肯定現在將被換掉的



沈總經理他專業經理的能力，我相信誠品它不單純賣書而已，它其實裡面結合了文化產業。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李副市長回答一下，在整個公務系統來講，我們先從這位程先生他的學經歷，以及過去前一份工作他在北農，他擔任科長，我去調查的，他的薪水大概是 4 萬 5 到 5 萬出頭，簡單來說就是薦任的 6 到 7 職等。那他現在要月領 15 萬，而且他的薪水是 17.5 個月，超過 200 多萬。我不曉得他哪一點比沈妙姿總經理優秀，可以來坐這樣的位置，我想李副市長四川，你長期也是從基層出身，你瞭解整個公務系統的運作，我也知道在前一陣子有兩件具有風波的人事案都在你的魄力之下，你把他擋下來，我不曉得你個人對這樣的一個人事案，你有什麼想法？一個薦任 6 到 7 職等，大概這樣薪水的人突然三級跳月領 15 萬元，其實就跟副市長你的職等已經差不多了，我不曉得他的專業能力有沒有比副市長強，我也不知道？因為昨天都發局長回答的就是說這個年輕人充滿了熱情、充滿了活力，可是我要請都發局長回答就是說他有沒有一樣代表作或成績出來，可是都沒…。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因為現在是高雄整個城市的關鍵期，不管韓市長國瑜要去哪裡？其實港區的土地開發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而且是在我的選區，未來 4 號到 10 號碼頭如果空間釋放出來，那邊對於鹽埕區來講是幫助很大的，它原本是散裝貨櫃的碼頭，大型車這樣進進出出對於七賢路來講造成很大的負擔，如果它可以從物流變成特文區的人流，對於整個鹽埕區、哈瑪星地區來講的話，我們是真的很期待，可是很期待的狀況之下，我們真的是希望有一個很專業的經理人，來帶領這個土地開發公司跟高雄市政府合作、跟中央合作，來把港區土地開發的事務處理好，就像剛才委員肯定…。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想第一個，前面的那一個總經理，我不認識。駁二特區，我大概去走了好幾趟，說實在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包括我到英國，包括最近日本的小樽，很多的倉庫透過都市計畫去做了改變。現在新任的總經理，人事上面我對他也並不是這麼樣的熟悉，因為我從來沒有跟他相處過，但是人事權是在市長，我都一直認為是不是給他一段時間，看他能不能擔任或是他能不能勝任這個工作，我才能夠去評價這一個人到底是怎麼樣？你前面講的這個大概有一些按照公務機關的部分，當然我知道，如果假設不符合我們公務機關本身上面核定的人

事，我絕對會有意見，但是這個部分類似公營是市長的人事權，我尊重市長，但是我也希望是不是議員也給他一段時間去從事這個工作？我們來看看他往後的表現，好不好？謝謝。〔…〕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煥宗議員。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我再一次要來麻煩主委，包括副主委、所有的委員，其實我們都委會所有的委員在高雄市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大高雄未來的發展都是要靠我們都委會怎樣去評估和考量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

我在這裡也要再次拜託我們的主委，我要講的就是，過去幾十年前我們都市計畫所計畫出來尚未開發、未徵收的一些公共設施，當然現在我們市政府包括中央應該都有去重視到這一塊，過去幾十年前都市計畫所規劃的一些公共設施未開發的，我們要怎麼去檢討？我們都市計畫是不是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我們在通盤檢討的過程，在這裡我要麻煩主委所帶領的團隊能夠加快腳步把過去 50 年前規劃的計畫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我們現在不需要、沒開發的儘快檢討出一套辦法來變更使用分區，包括變更為住宅區，我們都委會這邊真的要來替高雄市所有過去都市計畫一些未利用開發的那些土地給百姓，他們可以恢復利用的空間。

我麻煩我們的主委，都委會是不是趕快去檢討相關整個大高雄市所有過去規劃到的、重劃到的，包括都市計畫規劃為機關用地未開發的？主委是不是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大概從早上到現在，對於整個高雄市我們劃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也許是因為少子化或是已經沒有必要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快速來做解編，這個部分大概我會跟都發局儘速來做一個檢討，當然現在也在辦，但是所有的議員會認為這個速度如果能夠再加快，如果假設已經不用是不是可以還地於民？讓他們能夠來做一個處理；如果假設有減半徵收能夠開闢的這個部分，也許我們要儘快來處理，這個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我要提醒我們都委員的所有成員，過去所有高雄市的整個傳統市場現在生態的問題已經都沒落了，傳統市場目前就依鳳山來看，將近 30 年沒有使用的傳統市場目前閒置在那邊養蚊子造成登革熱，但是這種問題，我相信

都委會這邊應該都有發覺到，傳統市場這裡要趕快怎麼來檢討？要怎麼把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包括這個土地可以變更到有另外一個方式的利用價值，其實我相信這是一個很不好處理的麻煩問題，第一點，傳統市場的一些攤位，過去他的攤位都有所有權，但是土地和攤位的所有權人不同，所以在這方面有可能難度很高。

我相信這個問題的難度雖然很高，但是如果有心要做總是能夠克服，只要我們有心跟攤位所有權人也好、攤販也好怎麼樣來做個協商，假設他的想法，我的攤位有 100 萬元的價值，但是你們怎麼只能以 30 萬元…，這個問題我們有心想一一克服的話，才有辦法把整個大高雄市傳統市場的土地來增加價值，包括帶給地方不一樣的繁榮，所以在傳統市場這方面是不是我們主委？還是副主委？對於傳統市場我也知道目前我們都已經有在進行，但在進行的過程中那個難度一定很高，我期待所有的人用點心，一處一處去克服，那麼應該有辦法可以一項一項來解決，還是請主委答復好了。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張議員長期關心類似北自由市場這個部分，它現在所有程序要走完，當然要像剛才張議員所提的，必須要地主能夠寫同意書，寫完以後，大概就可以去公告。但是有一個困難的地方就是，以前的攤位一定只買管理權而沒有土地的所有權，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能夠介入處理，也許速度能夠加快，所以對於現在所有的傳統市場，不是只有高雄，台北包括新北都一樣，幾乎形式都已經做改變了。這個部分大概在我們都委會裡面，像北自由市場部分已經變更為商業區，如果能夠往這裡去做，當然能不能把它轉為住宅區，這個部分可能要依照當地的需求，還有在法令裡面跟我們都委會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還剩一點時間，我再請教有關鳳山家樂福的事，過去幾十年前這一塊是我們的工業用地，目前中山西路的家樂福在鳳山的市區裡面，我住在這裡，我了解這裡是工業用地，但是現在是在鳳山的市中心裡面，其實鳳山家樂福這個區塊，現在也是工業用地。市政府對於目前在市中心的工業用地是否有再檢討？這塊工業用地以前是我們的麵粉工廠，包括大昌食品工廠以前就在這塊工業用地。都委會是否有考慮把像這樣在市中心的工業用地，包括中山西路的家樂福和周遭的地段，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是不是請誰來答復一下？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副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關心鳳山家樂福附近工業區變更設計，因為鳳山地區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剛通過沒多久，我們會列入下次的通盤檢討來辦理。工業區要變更商業區有涉及到一些回饋的部分，後續我們會拉到整個通盤檢討，還有地主的意願。以上先簡單的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若翠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若翠：**

本席看到都委會的網頁上面有公布一個都市計畫案的公開展覽期間，上面寫著有關我們都市計畫案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可以提出陳情的作業流程表。這個我特別把它顯示出來，這點我要特別給予肯定，我們都委會有重視到，這個符合到什麼呢？就是我們開放政府公民參與的一個程序。本席也想要建議，不僅僅是都委會有這樣公開告知，能夠讓我們的公民團體可以提出陳情的作業流程，我認為其他的局處也應該要適用，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公開展覽的所有計畫期間，我認為先啟動公民參與這樣的一個程序，可以真正具體去實現我們對公眾事務的關注和關心，所以這一點我要給都委會一個肯定，我也確實從都委會的網頁上去看過。我認為都委會在很多的初步構想之下，也要能夠充分地去了解，在還沒有了解問題之前，對於我們召開的一些問題討論會，邀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做這些政策內容的相關研擬，或者納入我們政策內容的時候，能夠召開討論會或公聽會。這個部分我認為真的要讓更多的民眾去參與，然後也可以提出書面的意見，經過我們委員會的審議確認之後提出；或者有相關的接受我們一些市民的陳情案件，我想如果能夠把這些問題釐清，並減少一些爭議、取得共識，那麼對於我們都市計畫的一些推動或者政策的制定有所助益；對於未來韓市長新政府在規劃都市整體發展時，也可以落實公民的參與。副市長，你知道公民參與的重要性真的馬虎不得，這是我第一個要先講的。

言歸正傳回到我的第一個問題，因為高雄市從 2010 年縣市合一開始已經經過 8 年了，本席想要請問都委會，目前所謂的縣市合一的一個融合跟縫合，是不是已經完成了？還有在什麼樣的一個階段，目前縣市合併了，還有什麼相關的問題存在？因為我們知道在縣市合一當中，如果能夠確實縫合完成，我們的陸運交通、治水防洪的一些基礎建設、架構才能夠完善，我們的產業經濟發展、未來產業的條件發展才能夠突破。所以我要請我們都委會，是不是主委也可以來跟我們市民說一說，目前縣市合一的狀況和進度。因為我看這一本，好像沒有看到有其他的報告。未來我們 3 年的城市規劃有沒有進程或者是說…。因為

我今天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或者給我一份書面資料來進行了解，好嗎？待會我統一問完之後，再請主委來回答。

另外在 103 年 11 月，都發局有提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案，我有看到前金、苓雅、新興，這是我們道路用地第四種商業區跟第四種商業區道路用地有一個細部計畫案，是針對市府本著活化這個區域新前苓的道路用地，還有包括該區的公有閒置土地。這邊寫著「促進商業發展重要施政方向」，我不知道目前這個計畫區的進度如何？因為每 5 年，我們會通盤做一次檢討，可是我在這個計畫裡面，包括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好像這個變更案裡面也只有提到，有關於我這個選區裡面多功能經貿園區細部計畫裡一個廣場停車用地這一案而已，那麼我想知道之前 103 年 11 月提出來的這個新前苓的道路用地變更計畫，現在目前做了怎麼樣的一個進度？另外這樣的一個計畫案裡面，如果真的有在發揮的話，我想對於我這個區域，跟主委報告，尤其我的區域苓雅、新興、前金是商圈，經濟挹注對於道路用地的變更計畫，未來發展所帶來真的有一定的效益，尤其是交通跟停車問題，這是我第二個要問的。交通停車問題可能會是影響這邊發展的最大原因之一，除了這個變更案活化公有閒置土地、提升公有資產價值以及活絡地商的經濟之外，本席的新前苓過去在高雄，就我剛剛講的商圈區域的都市發展計畫下，停車場空間用地比例是多少？待會給我回答。然後扣掉我這個區域裡面的民間或公有土地臨時充當停車場又是多少比例？請問這樣的比例符不符合目前現代都市的需求？這一點是我現在想要知道跟了解，不曉得哪一位都委會的委員可以幫我回答。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

林副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

有關剛剛所指的新興、苓雅、前金道路用地的計畫，事實上有很多個案，會後拿確切的區位再跟議員做說明。另外有關商圈活化的部分也有涉及到整個商圈組織，還有輔導商圈未來在經發局宣傳的活動，今年還要進行有關產學的合作，這個部分有關商圈的輔導，經發局都有積極進行輔導當中，以上做這樣簡單的補充。

**陳議員若翠 :**

我這邊有看到工作報告內容剛好跟本席提出想要了解的部分一樣，希望也彙整一份報告給我，因為第三頁有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有一個廣場停車場用地要做規劃，也是為了要增加停車空間，提高民間開發的誘因，能夠讓我們這一條連結郵輪產業，這也是本席苓雅、新興、前金商圈地區的發展。未來高雄市都市的整體交通運輸的政策，副市長知道，包括道路開發，目的在於可以建構

一個良好的交通環境，真的把產業面發展能夠雙軌並行來提升，這一點我也想請教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跟想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大概跟陳議員報告，不只只有都發局包括都委會，原則上各個單位不管任何的公聽會或是任何的說明會，大概都能夠接納對外要有一個政策的實施，或是有什麼樣的設施，必須要徵求公民的意見，這個是必要的，說實在我當時在新北，連參與式預算編列還是由公民自己提方案，給他一個預算，在他的地區做一個投票，最高的人就按照那個去編預算，這個是一種趨勢也必須往後所有的政策，會朝公民參與來處理。

第二個，有關於以前高雄縣跟高雄市，這兩個都市計畫有沒有縫合？經過這幾年都市計畫本身以前不一樣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做縫合，包括交通及所有的規畫，但是現在兩個是不是都沒有問題了？今天早上也有很多議員認為兩個區域例如以前高雄縣橋頭，這邊的專案跟原來高雄市兩個不一樣的都市計畫，所以中間又有一個非都，這個大概是往後還要繼續努力的部分，所以剛才都發局長說有關的規畫，我們會書面來跟陳議員說明。

剛才道路用地的部分，尤其是你 103 年所提的個案，我想就由都發局來提供給陳議員意見，但就這個停車場空間用地的比例，我想應該不是所謂的比例，因為這個空間的停車場用地，到底它的需求怎麼樣，可能要看當地的需求，如果那一塊地原則上經過重劃，而且往後蓋了大樓，自己都有停車場，這個部分也許就沒有這麼大的需求，如果針對老舊社區或是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就必須要有停車的需求，不管在交通局有關相關的審查，或是在都委會交通的委員，應該也會就需求的部分，我們會來提該有的用地比例，我大概做簡要的回復，細節的部分，我就請都發局就你們新前苓區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陳議員，謝謝。〔…〕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若翠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善慧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本席想建議都委會參考這件事情，就是中油高雄廠已經關廠，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但是大家都在思考這塊土地要如何使用，都沒有思考交通問題，大家所關心的是廠區到底要如何使用，都沒有關心交通問題。不管土地要轉型做什麼，還是韓市長要做賽馬場都可以，但是交通一定要先規劃，人要有精神、血路要通，但是都市要發展、交通也要通。主委，我建議在高楠

公路要穿越後勁，因為這一條路很小，圖中這裡是高楠公路，過來是廠區的道路，再來這裡是後勁，後勁再過來就是楠梓加工出口區。所以在中華社區、大仁武地區、福山、民族路沿線往加工區上班的民眾都要使用到這條路，你看這條路那麼窄，平交道在這裡，這個是從高楠公路進來，這裡是廠邊路要轉進高楠公路出去，這裡有一處平交道，這個地方非常會塞車，平交道火車經過，這個地方非常危險。

本席建議這個地方也可以向中央爭取經費，鐵路地下延伸到楠梓。主委，你看這裡很危險，因為路窄，本席建議因為這些廠一定要遷移，裡面的工廠都在拆除了，韓市長說要在這裡做一座賽馬場，不管計劃做什麼，或者中油公司做什麼規劃也好，如果可以就把它截彎取直，直接穿越過來不用再繞道而行，因為這裡可以紓解哪裡的交通？就是「楠梓百慕達」的交通流量，百慕達的位置剛好就在這裡，如果從高楠公路方向來的交通族群，不管是騎機車或是開車，上下班都要從這裡經過，而平交道在這裡，剛好就卡在這個地方，而且這個路口還有一個死角，真的非常危險。所以本席建議都市計畫要整體規劃時，這裡是否可以規劃新闢一條道路？直接就可以從後勁的學專路通到楠梓加工區上下班，一方面又可以兼顧到後勁、福山、大仁武地區及中華社區所有上下班的族群，包括高雄市民族路沿線居民到楠梓加工區上下班也是非常便利，從這裡通過就可以了，每天上下班就不用為了要閃避車輛造成交通事故。

針對這個部分建議，一方面可以舒緩「楠梓百慕達」交通流量，也可以紓解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的問題，尤其針對楠梓加工區上下班的民眾，再來也可以降低平交道的交通事故。以上是本席的建議，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可行？請主委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建議，我想今天交通局局長也在座，我們會帶回去研擬好不好？當然往後那塊地是什麼作用，交通還是最重要。我們看看這條新的道路，不管是從都市計畫規劃為新的計畫道路，或是其他的用途，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主委。倘若一個地方要發展，交通是非常重要的因素，這裡是很多人都要通行的地方，但往往會受到煉油廠的影響，因為煉油廠是橫跨中油廠區，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時就不會去思考這個問題，如果從煉油廠通過，一定也不可能，因為廠區裡面布滿管線，可是現在中油已經遷廠，所以我才會向都會提出這個構想，看看有沒有規劃的可行性？假使可行，就整體規劃。主委

和副主委討論得怎麼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會把它納入檢討，剛才我是和局長討論可不可以借給我們那塊地，我們先做開闢。

**陳議員善慧：**

這個很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那是最好的。

**陳議員善慧：**

對，因為現在韓市長要拼的就是這樣，就是馬上讓民眾可以看得到的才是最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當然，這是我的想法，我是從最直接的想法，這個可能也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本身上面的狀況，會後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

**陳議員善慧：**

好，都發局長，我也要就我昨天提出的問題稍做建議，就是平民住宅區規劃最少的是 6 坪，然後是 8 坪，最多是 12 坪，大概五十幾年的國宅，因為昨天我也忘了提醒你坪數的大小，最多是 12 坪最少是 6 坪，已經不符合現代人的居住空間，因此我才會建議是否可以把它納入市政府的都市計畫裡面？我也算是指點你們一條財源，因為目前高雄市政府財源拮据，現在我指出一條明路讓你們可以開源，請你們就思考看看可行或是不可行？在整個都市計畫裡面也是用得到的項目，請局長再思考看看，因為昨天我忘記提醒你，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謝謝，我們答應陳議員召開的都市更新說明會，我們會邀請里長和議員幫忙，透過說明會能夠讓這個都更早一點…，像是透過危樓或是都更的方式，先來辦理都市更新，或是危樓能夠早日輔導來改建。

**陳議員善慧：**

好，儘量快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到時候說明會也會請里長幫忙召集，以凝聚社區的凝聚力，再請議員蒞臨指導。

**陳議員善慧：**

好，就儘量快一點。謝謝。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高閔琳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想把我的時間和康裕成議員共用，我先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就高閔琳議員的 10 分鐘，加上我第二次發言，請問有幾分鐘？5 分鐘。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就加上第二次登記發言的康裕成前議長的時間，總共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好，我先發言，謝謝。我們兩個趕快聯合講完，應該就可以下課了。

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總共有 21 位委員，其中 7 位是市政府的官員，另外的 14 位委員就是府外，也就是不是市政府的官員，而是高雄市的學者專家。今天下午的學者專家府外委員大概有增加了 1 位，所以我想很用心的把早上講的議題重新再講一遍，專門為這位府外委員再講一次。當然，上午看電視和下午看電視的市民朋友也是不一樣，所以我要重新再講早上我講過的議題，其他的官員也請放心，因為我講的是同一件事情。

我要講的就是，針對 81 氣爆社會上是紛紛擾擾，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就有職責，這個職責不只是點出，並不是要扯市政府的後腿或是指責你們哪裡做得不好，我們的職責就是要跟所有的市民朋友以及市政府的官員說明，氣爆國賠和代位求償有什麼不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灌輸所有的人民、市府局處首長以及各位委員，讓你們更加清楚的知道不同點到底在哪裡，所以我要不厭其煩也苦口婆心的再說明一遍，這是在本會期第 12 次的說明，也拜託請下午才來的委員聽一下。

81 氣爆，有些人選擇國賠，有些人選擇代位求償，這是兩個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訴訟路徑。他們可以選擇，我們也都尊重其選擇，但是我還沒有當上議員之前，曾經是執業律師的角色，我覺得我必須要向大家來說明以下的不同。我們知道國賠已經判定的有 12 件，這 12 件的判決原來要求的是 1,565 萬元，但是後來判決確定的金額是 286 多萬元，這筆 286 萬元總共是 12 位災民所受損害的總額，所以總額包括什麼？醫藥費、精神慰撫金和營業損失，而營業損失就是沒有開店營業有受到損害的，也可以申請損失賠償。還有就是財物損失，包括車輛、房屋損壞，任何財物的損失加總起來，這 12 位災民請求的國賠案：286 萬元判決確定。

那麼我們想要知道這 286 萬元判決確定了，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把錢撥給了這

些災民？是。我也很感謝市政府以最快的速度就把這些錢撥給災民，都已經撥付完成。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後面這個問題，我想要和大家來分享，這 286 萬元市政府已經全部撥付完成，但是有經過 81 氣爆，尤其是各位專業的委員以及學者專家，81 氣爆，如果高雄市政府要負責的話，其實最大的罪魁禍首我們也都知道，就是李長榮和華運。國賠這 286 萬市政府已經全部撥付完成，我們很想知道，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回頭去跟李長榮、華運要錢，說你們的責任比我們還大，市政府 286 萬已經全部付出去了，你們多少分擔一些，至少負擔 6 成的責任、6 成的金額給市政府，我們可以去想這個問題，但實際上有可能嗎？國賠的 286 萬已經全部付了，照過去的判決，根據相關的判決過去 15 年來，從 82 年到 107 年我找了 7 個判決，這些判決都告訴我們，想回頭去跟華運、榮化，要回他們該付給市政府的金額，不能讓市政府自己全部負擔啊！根據這 15 年來這麼多的判決，是要不回也告不贏的，這是法律上訴訟制度的規定和國賠還有民事的損害賠償，這是兩條路，要走國賠還是走民事損害賠償，走不同的路會有不同的法律結果，所以會有這個情形。這樣不就沒有辦法跟華運和榮化，請求他們該付的金額，這樣對嗎？這個就告訴我們，好像國賠的結果都是市政府要全部負擔、付全部 100% 損害賠償的金額，但是有很大責任的華運和榮化卻不用付錢，那就是告訴我們，是不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用公帑，去幫這些企業擦屁股，去圖利這些企業？我們心裡會有這樣的懷疑。國賠的結果有可能是這樣，法律制度的設計也是這樣的結果，因為我做為一個律師，深深的了解走國賠的路線和走民事的代位求償路線，法律的結果會不一樣。

我們來比較一下走代位求償是怎麼判的？代位求償去年 6、7 月已經判了，但這是一審判決，代位求償是民事判決，判決的結果是華運和榮化要負擔 6 成的責任、判賠 3.65 億，判決書裡法官也詳細的說，市政府有 4 成的責任，雖然這個判決還沒有確定，但告訴我們，市府多少要負擔一些責任。如果用民事判決代位求償，大家就發現到，市府要負責、華運要負責、榮化也要負責，三個該負責的一個都逃不掉。但是國賠卻不管榮化、不管華運，因國賠該負責的，只有公家機關，不可能叫私人企業去負擔，所以這個制度要公家機關去付 100% 賠償金額的責任，這樣很不公平。剛剛講的，如果走國賠，榮化和華運都不用負責嗎？是不用負責啊！因為也告不贏，雖然我們心裡苛責它，市政府要告也告不贏，也講過了，過去 15 年來的判決告訴我們，市政府要告也告不贏，這樣有什麼結果，就是剛剛跟大家報告的，就是幫企業擦屁股，用人民的納稅錢幫企業擦屁股。

我們反過來看，代位求償也有缺點啊！兩個制度都有不同的優點和缺點，代位求償的缺點在哪裡？第一個，會不會有時效抗辯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很多

媒體報導也有很多民眾說，如果是這樣，市政府經過 2 年是否就免賠？因為民法有規定，請求權時效是 2 年，那市政府是不是就不用賠？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時效是抗辯權，所以我們會講時效抗辯，抗辯權是可以不使用的。這種情形如果全部都走代位求償，將來市政府的責任，我希望也確信韓市長，他一定不會拿時效來作抗辯，也就是他會放棄他的抗辯權，這樣就是還要賠。大家又擔心善款已經拿出 6.3 億給這些災民，市政府雖然有時效抗辯放棄，可是市政府會拿錢出來還給善款嗎？因為善款已經拿 6.3 億出來先給災民，讓他們儘速重建他們的生活。那市政府會拿錢出來嗎？也請放心，因為善款委員會已經有決議，決議這個代位求償的判決確定後，市政府應該逐年編列預算歸墊給善款，所以不用擔心時效抗辯的問題，也不用擔心因為市政府會編列預算拿錢出來還給善款，請大家放心。

如果這 3,140 件，整個國賠有 19 件、確定的是 12 件，另外還在訴訟中。多數的災民選擇代位求償有 3,140 件，如果這 3,140 件全部改為國賠，會有什麼結果？這一頁告訴我們，國賠和代位求償目前現狀已經打了官司，也都有一審判決和確定判決，這樣判決結果是不一樣的，國賠部分華運和榮化都不用負責任，但是代位求償雖然是市府告華運和榮化，法官還在判決書裡說，市政府要負 4 成的責任，換算成金額是 2.44 億。如果這 3,140 件的代位求償全部走國賠路線，會怎麼樣？我們以國賠判決確定那 12 件，法官判決的理由來推論，如果這 3,140 件也走國賠，會有這樣的結果，就是 6.1 億元全部由高雄市政府 100% 負擔，判決書裡一樣不會講華運、不會講榮化，因為他們是私人企業不是政府機關，所以國賠根本不會去理那兩家公司，這樣就是他們又不用負責了。如果 3,140 件代位求償全部改為國賠，市政府還要負擔那 6.1 億 100% 的金額賠償，我這裡都很謹慎的講、都講金額的賠償，並不是責任的賠償，是 100% 金額的賠償，他們兩個罪魁禍首不管是李長榮還是華運，都不用負擔半毛錢、都免賠，我們心裡都曉得，這樣公平嗎？如果原來的 3,140 件都走國賠，會有這樣的結果。所以做為一個有法律背景的民意代表，我覺得我有那個責任，這也是質詢的重點，有需要向所有的官員和所有的委員大家報告，也向市民朋友報告，兩個制度有不一樣的結果，我們尊重雙方要走國賠也好、要走代位求償也好，但要告訴他們結果如何，結果對你有利或不利，其實我們在做律師都會分析，如果走這條路會怎麼樣，如果選擇另外一個理由去打官司又會怎樣，都要分析給當事人聽，就像市政府在做任何政策時，也有風險的評估和不同結果的評估，再選擇一條對市政府最有利、對人民最有利的那條路來走。我只是很用心的想跟大家報告，國賠、代位求償我們互相尊重，但是法律的效果和法律的結果確實很不一樣，我也希望大家不要再以訛傳訛，其實沒有什麼問題。

接著我想要講，這幾天也一直在講的，善款可以隨便亂花嗎？韓市長好像說買這個、買那個，所以我們要問，善款有沒有買這個、買那個，可不可以？其實就是回復到善款有沒有監督的機制？有啊！這張 PowerPoint 是引自、摘自市政府提出來的專案報告書，裡面大概有十幾個人都聽過了。善款的管理機制跟使用的監督機制有兩個：第一是善款委員會，先送到善款委員會通過；第二、每年還要提報行政院備查。到底行政院如何備查？是隨便看看或連看都沒看就說可以，是這樣嗎？這一頁是在專案報告書裡的第 65 頁，這就是行政院針對我們送出去的備查案，所回復的公文，這是 105 年 4 月也就是馬政府時代的公文，他回復這些錢、這些計畫業以備查，這在主旨的地方，可是在說明的第二點又說，本院有關機關的意見如下，在公文裡的括號 1 和括號 2，所以行政院有沒有仔細看？有。行政院有沒有意見？有。但是 81 氣爆的裝置藝術正好就在這份我們送去的報告裡，行政院是沒有意見的，馬政府的行政院看得很仔細，也沒有意見。其實我還有很認真的去看了，主任委員你是不是有在行政院？沒有。你好像 103 年底就離開了，是不是？還是 104 年初？所以我們送的兩份，這份和上一份送給行政院備查及行政院回函的公文，正好都不是李四川主任委員任內的事情，所以我很用心的去查了這個。這也告訴我們，行政院有看就是有審查，他不但有審查，還有意見表示，這也告訴我們，善款既然有備查，表示目前的每一項計畫、每一筆預算，行政院都…。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善款執行的過程有沒有不法？發包的過程有沒有不法？使用的過程是不是有貪贓枉法的情形，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報告，善款的使用，原則上都是備查，這沒問題，我們現在管的是、要監督的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是否合法？以上是我今天的報告，謝謝大家的傾聽。

**主席 ( 曾議員麗燕 ):**

謝謝康前議長及高閔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目前為止登記的議員都已經完成質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敲槌)